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9 Sept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第五次定期报告\*

尼加拉瓜\*

---

\* 关于尼加拉瓜政府提交的初次报告，参阅 CEDAW/C/5/Add. 55，该报告已在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上审议；关于尼加拉瓜政府提交的第二次报告，参阅 CEDAW/C/13/Add. 20，该报告已在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上审议；关于尼加拉瓜政府提交的第三次报告，参阅 CEDAW/C/NIC/3，该报告同样已在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上审议；关于尼加拉瓜政府提交的第四次报告，参阅 CEDAW/NIC/4。

## 目录

页 次

### 第一部分

一、 导言 .....	3
二、 总体特征 .....	4
三、 政治架构 .....	9
四、 人权保护规范总框架 .....	13
五、 信息与公布 .....	16

### 第二部分

一、 第一条：歧视的定义 .....	18
二、 第二条、第三条和第四条：已批准的反对歧视妇女的法律与政策 .....	18
三、 第五条：社会和文化模式的改变 .....	27
四、 第六条：消除非法利用妇女和女童的活动 .....	37
五、 第七条：政治权利 .....	39
六、 第八条：国际舞台中公共政治生活的平等 .....	47
七、 第九条：国籍 .....	47
八、 第十条：教育平等权利 .....	48
九、 第十一条：有关就业和工作方面的平等 .....	56
十、 第十二条：享受保健的权利 .....	58
十一、 第十三条：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其它领域 .....	59
十二、 第十四条：农村妇女的权利 .....	60
十三、 第十五条及第十六条：民事法律、婚姻法和家庭法 .....	62
十四、 使尼加拉瓜妇女受益的成就 .....	64
十五、 尼加拉瓜妇女受到的限制 .....	65
十六、 结论 .....	65

文献目录 .....	66
------------	----

## 一、 导言

尼加拉瓜政府作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缔约国于 1981 年开始履行签署国的责任，现向联合国秘书处递交 1995-1998 年度第五次报告。

本报告对尼加拉瓜在宪法、立法及行政管理范围内采取的措施进行概述，上述措施旨在慢慢消除在家庭内对妇女的歧视，以便保证尼加拉瓜妇女在其生活各个阶段的权利。

在本文件内同样也承认存在阻碍本国在快速履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所作承诺方面的困难和限制，然而，同时按照所取得的统计数字对妇女的现状也进行了分析，这有助于政府加快对妇女有利的必需的改变。

另外，我们也不能逐字逐句地履行指南向我们指出的制订本报告的方针，因为有时很难获得一定指数，这也向我们反映出了性别隔离的现状。在既定的国家机关内，还不具备制订与性别差别和阻碍获得平等相关的文件所必需的能力。

本报告描述了在尼加拉瓜为改善妇女权利现状所付出的努力和开展的活动。

尼加拉瓜法律采纳了国际宣言中构成法律组成部分的协议和条约，但仍保留了属于普通法律范畴的协议和条约。

在尼加拉瓜，人权就涉及妇女权利，人权是人类的财富，因此各国政府应该保障它在整个社会各领域内得到促进和保护。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在承认社会权利方面迈出一步，并将其视为《妇女权利大宪章》。《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是迄今为止所达成的最广泛、最完整的协定，因为它归纳了国际范围内执行的有关妇女权利的所有条约与协定。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也很重要，因为它有助于将各个方面的妇女人权概念化。

- 公民权利
- 社会权利
- 文化权利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承认，发展最不完善的领域是社会领域，因此，规定妇女应该得到更好的教育、保健及就业，当我们谈到上述三项权利概念化时，《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承认，妇女应该在得到下列机会时拥有平等的权利：

公共职务  
个人生活资料  
保健  
教育  
就业

这就意味着妇女不应在上述几个方面受到歧视，并认为应该自由选择作母亲的权利。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指出，各缔约国应该承担起保障妇女权利得到有效行使的责任，与此同时，采纳关于对妇女暴力的各个方面的建议和批评，并采取应有的行动来防止这种暴力。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是在联合国大会通过两年之后，与 1981 年在尼加拉瓜获得批准的，自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之后，在国家发展框架内，妇女地位得到了可观的发展。

尽管尼加拉瓜仍存在着歧视妇女的法律条款，但是我国的立法在尼加拉瓜妇女问题上取得了进展。

由于承认妇女权利是国际人权的组成部分，并考虑到妇女占全国人口的 50% 以上，政府在安全、保障就业、消除贫困和妇女参与国家发展方面作出了承诺。

与此同时，作为指导所有活动的政府机构，尼加拉瓜妇女协会促进了妇女享有《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规定的所有权利。

## 二、总体特征

### 领土及人口指数

尼加拉瓜位于中美洲，是中美地峡 6 国中面积最大的国家。尼加拉瓜位于中美洲中部地区，北界洪都拉斯，西北与萨尔瓦多为邻（中间是丰塞卡湾），南连哥斯达黎加，西临太平洋，东濒大西洋。

尼加拉瓜领土按其各自特征分为三个大的自然区域：太平洋区、中间区和大西洋区。大西洋区是三大自然区域中面积最大的，占总面积的 56%，人口密度也是最小的，为每平方公里 5 人；而中间区则相反，其面积占总面积的 28%，而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73 至 181 人。

尼加拉瓜的大西洋地带为热带炎热、潮湿性气候。尼加拉瓜的地理位置包括有一个大高原，呈南向升高走势，这是位于中间区阿梅利斯哥山脉作用的结果，尼加拉瓜的大部分大河流都发源于此。

太平洋区占全国领土总面积的 15.3%，占有国家最肥沃土地的 50%。这是一个干燥、多火山及湖泊区，

人口密度最大，每平方公里平均为 358-64 人。尼加拉瓜境内最大的两个湖泊便位于该地区：索罗特兰湖和科西波尔卡湖。科西波尔卡湖是世界上唯一生存有鲨鱼的淡水湖。尼加拉瓜的太平洋地带为热带炎热、干燥性气候，海拔为 0-500 米。

尼加拉瓜的首都马那瓜及其最重要城市均位于太平洋区。太平洋区占全国国内生产总值的 79%，农业产品的 60% 强产于此地区。

尼加拉瓜的面积为 139,000 平方公里，其中包括前面所述的两大湖泊，1998 年的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39.9 人。

这片土地的自然景观包括大小湖泊和许多火山，首都马那瓜城内有蒂斯卡帕湖、内哈帕湖和阿索索斯卡湖等美丽湖泊。

尼加拉瓜的总人口为 476.44 万人，其中 235.37 万为男性，242.27 万为女性，后者占总人数的 50.85%<sup>1</sup>。合每 100 名女性比 97.2 名男性，这一比例与前四次人口普查的数据持平。

据普查协会统计，这一男女比例关系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其中最重要的是人口移居的结果造成的，其中男性逆差的比例一直较大，尽管近几年以来又出现了另一现象，即青少年女性的移居。

占全国人口比例最大的地区集中在太平洋海岸的几个省份，占全部人口总数的 56.6%。中间区和北部区域的人口占总人口的 31.1%，农村人口占上述地区人口中的多数，城市人口仅为该地区人口总数的 34.7%。

据国际全球经济挑战基金会（FIGDEG）的数字，按所居住的区域划分，大部分人口居住在城市地区，占人口总数的 56.4%，其余的居住在农村地区，男性人口中 54.5% 居住在城市，女性人口中 58.2% 居住在城市地区。

尼加拉瓜人口的特点是青年和少年占有更大比例。1995 年，15 岁以上的人口占总人口的 54.9%，15 岁以下的人口占 45.1%，同样，儿童人口数上升为 1,138,595 人，也就是占总人口数的 26.5%<sup>2</sup>。女性在青年和少年中的组成有所上升，10-19 岁年龄段的人口中，51.66% 为女性。

在 15 岁以下的人口中，女性占总数的 50.4%。15 至 40 岁的人口占人口总数的百分比为 39.7%，其中 53.4% 为妇女，大于 40 岁而小于 75 岁的人口占人口总数的 16.4%，其中妇女占 52.6%。

尼加拉瓜是一个多种族国家，人口中大部分为印欧混血，另有 15% 为白种人，10% 为黑种人。在大西洋

---

<sup>1</sup> 普查协会，第六次全国人口及第三次全国住房普查，1995 年人口普查报告，第 10、11 页。

<sup>2</sup> 该统计数字取自 1996 年国际全球经济挑战基金会和普查协会的文件统计数字。

海岸，生活着多个种族群落，其中有米斯基托人、苏莫人以及科雷奥雷人等等。在太平洋区现仍旧生活着一些保留自己远古部落生活习俗和传统的土著居民团体，他们分别是：

- 马萨亚省的莫宁博人。
- 戈拉那达省的萨尔特巴人。
- 列昂省的苏勃蒂亚巴人。

## 经济社会指数

5年前，国内的主要经济活动靠农牧业生产来维持，现在则以其拥有巨大潜力的林业为特点。

尽管尼加拉瓜一直拥有丰富的自然资源和发展潜力，但许多年以来其潜力一直受到限制，美好的愿望也被断送了，这主要是暴力和自然灾害造成的。

社会行动部在《贫困特征概述》第二卷中指出，从尼加拉瓜的宏观经济背景来看，近几年来，经济主要指数经历了一个下降的过程。

据社会行动部的数据，1995年的工作年龄人口（PET）占40%，其中参加经济活动人口（PEA）占41%，这一比例在中美洲是最低的。

从性别角度来看，有参加经济活动的女性人口占18.3%，与全国52.3%的女性工作年龄人口比例相比是相当低的。有参加经济活动的男性人口高于女性比例，为64.4%，这一低比例在农村地区也是如此，农村女性的就业人口比例为22.2%。

在全国参加经济活动的总人口中，最重要的部门是工薪劳动者的部门，占51.3%，其次是个体劳动者，占34.3%。城市地区的比率低于农村地区。这是使国家受到影响的经济危机所造成的。

关于参加经济活动的人口，我们看到，在430万人口中，40%以上处于工作年龄段，其中女性占有18.3%。据劳动部统计的数字，尼加拉瓜1996年的公开失业率为41.6%。

尼加拉瓜的人均收入是中美洲地区最低的，仅为425美元每年（PNUD，1994年）。根据《联合国人类发展目录》，其各项指数分别为：预期寿命、教育水平及平均每人收入，尼加拉瓜在1995年列世界第109位，1996年列世界第117位。

保健部门最重要指数全览<sup>3</sup>

尽管在尼加拉瓜，近 4 年来对保健服务的需求有所提高，但总死亡率在近 5 年来已有所下降，1980-1985 年间的死亡率是 9.7%，1990-1995 年的状况大大好转，死亡率为 6.6%，这些数据体现在下表中的各项健康指数上：

1980-1995 年间尼加拉瓜主要健康指数

指数	1980-1985 年	1985-1990 年	1990-1995 年
总死亡率（每千人）	9.7	7.9	6.6
预期寿命	59.8	63.3	66.2
婴儿死亡率（每千人）	76.4	61.7	53.0

资料来源：普查协会 / 拉丁美洲人口统计中心

\* 泛美卫生组织 / 世界卫生组织

每 1000 个新生儿中就有 53 人死亡的比率在中美洲地区是很高的，哥斯达黎加的新生儿死亡率最低，为 12%。正如上表所指出的那样，尼加拉瓜婴儿死亡率的下降速率仍然很慢，据卫生部的官方估计，到 20 世纪末为止，婴儿死亡不太可能降至 30%<sup>4</sup>。据 1998 年 ENDESA 的数据，1998 年尼加拉瓜的新生儿死亡率已降至 40%。

婴儿死亡率在最近几十年来已经有很大的降低，据 ENDESA 分析，“如果对与目前的生产模式有关的产科方面的危险因素加以控制，那么预计婴儿的死亡会再降低。为此，需要扩大保健服务以及对有三个以上孩子母亲的家庭进行规划，尤其是那些间隔小于 24 个月怀孕生子的妇女”。同时，还必需加强计划生育是公共保健的基本的观念。

尼加拉瓜在使婴幼儿具备抗病免疫力方面的水平是高的，但是完全接种的水平在某些人群中仍然很低，而且如果需要进行第二和第三制剂接种时没有合适的连续进行注射的手段。

据 1998 年 ENDESA 的统计数字，尼加拉瓜的新生儿总死亡率从 1995 年的 6.6% 下降到了 6%。

<sup>3</sup> 取自《贫困特征概述》第二卷，第 183—187 页，社会行动部，1996 年。

<sup>4</sup> 这是尼加拉瓜 2000 年保健目标之一，也是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许诺。

### 预期寿命

指数	1980 年	1985 年	1993 年
新生儿预期寿命	59.8	63.2	66.2
女性	59.8	63.2	66.2
男性	58.6	61.9	64.8

资料来源：卫生部，生命统计处，1994 年 4 月

上表的资料反映了女性的出生预期寿命高于男性，但如按时间来分析，我们可以发现，男性与女性的寿命都有所提高。据中央银行统计，1995 年人口的预期寿命为 67 岁，据 1998 年 ENDESA 的统计，1998 年人口的预期寿命为 66 岁。

### 产妇死亡率

在这方面，1995 年每出生 1000 名婴儿就有 159 名产妇死亡的高官方统计数字是令人担忧的。造成产妇死亡的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产后大出血、孕期毒血症、流产以及感染等等。受到影响最多的是 18 岁以下和 35 岁以上的产妇。

### 生育率

尼加拉瓜是拉丁美洲生育率最高的国家之一。1980 年是 5.9 个孩子，1990 年下降到了 5.5 个，1993 年降至 4.8 个，而到 1998 年则更降到了 3.9 个孩子，上述数字是以 1993-1998 年连续 5 年间对 15-49 岁的妇女所生成活婴儿进行的调查为基础的。40-49 岁的妇女所生成活小孩的平均数字为 5.6 个。

据 1998 年 ENDESA 统计的数字，现在的生育趋势趋向更年轻化，在城市地区，处于 20-24 岁的妇女群体 68% 已有生育，而在农村地区上述数字则为 63%。城市妇女中小于 20 岁的妇女怀孕生育率为 19%，农村地区则为 20%，而 35 岁和 35 岁以上妇女的生育率则分别为 13% 和 20%。

### 宗教影响

在尼加拉瓜，占主导地位的是天主教，有 80% 的人信仰天主教，尽管对新教有着不同的命名方法，其 15% 是新教徒，教堂在大西洋海岸占据主导地位。

教堂是制造歧视妇女并使妇女处于从属地位的价值观和态度得以强化的信息的地方，尽管丈夫虐待她，但是她却应该只能与“直到死亡才能使其分离”的信条相守以沫，这是神甫在他们结婚时对他们二个所说的话。性生活建立在生儿育女的唯一基础之上，而且她应该是位好妻子，还要照顾家人以及看家。



## 家庭单位

同世界上其它任何地方的家庭一样，尼加拉瓜的家庭一直沿着下面一条轨迹路线发展着：以核心家庭的诞生为起点，以生儿育女为延续，期间还会再建立一些其它的核心家庭，以母亲这一家庭核心的死亡而告结束，家庭最终走向消亡。

农村地区的妇女很小就同男人结合了，她们首次与男人结合大约在 14-17 岁之间，那时她们正处于青春妙龄。一般情况下她们与比自己大的男人结合，当结合的时候，那些男人已经同其他的女人们生活了，并且跟她们已经有了孩子。

在家庭单位中，妇女的角色各不相同。性别在劳动中的明显分工使得妇女担负了家庭和哺育儿女的所有事务。其它的事情则要视各自所隶属的家庭的特点而定，尤其是要视男人们（丈夫、父亲或兄弟）根据生产资料所支配的事务而定。

家是血缘的单位，家将尼加拉瓜人组织起来，家不仅仅满足了人们的物质需求，而且还给人们以精神和道义上的营养补给。据 1998 年 ENDESA 统计的数字，尼加拉瓜 31% 的家庭中妇女是主管，她负责家庭内部的主要决策，其家庭成员平均接近 5.5 人。每 100 个尼加拉瓜家庭，有 15 个家庭最起码有一个“被收养的”孩子，也就是说，这是一个与非亲生父母生活在一起的不足 15 岁的孩子。

## 教育部门全貌

国家经历的经济危机使政府不可能实现既定的目标。但国家在让民众得到受教育机会方面作出了很大的努力。教育部将 1-4 年级的教育作为优先事项，以提高该体制的内部效率。

1980 年的扫盲运动将文盲率从 50 年代以来的 50.3% 降至了 12.9%，但 1985 年又上升到了 24.8%，这是因为没有给予必要的支持以避免扫盲的妇女变成职务文盲。1993 年的文盲率达到了 29.3%，因此教育部对从事扫盲与成人教育工作的男女教员进行培训，1995 年便获得成果，文盲率下降至 22.7%，如果我们对其加以分析的话，可以发现妇女在文盲中所占的比例要相对低一些，为 25.3%，而男性则占了 26.7%<sup>5</sup>。

1998 年的毛入学率为 68%，纯初级入学率为 73%，其中复读一年级的男生占 11.4%，而女生则占 12.3%。1997 年，一年级的辍学率为 23.8%。

## 三、政治架构

### 一) 政府制度

尼加拉瓜的政治宪法规定，尼加拉瓜是一个独立、自由、自主、统一且不可分割的国家。

---

<sup>5</sup> 普查协会，1995 年。

根据尼加拉瓜的宪法，尼加拉瓜的政体是指，尼加拉瓜是一个民主、共享、代议制共和国。全国按行政管理划分为省、大西洋海岸自治区和市。城市是国家行政划分的基本单位。马那瓜城为尼加拉瓜的首都和国家四大机关的所在地。

国家的统治权隶属于人民，通过民主机构得以实施，自由决定和参与国家经济、政治及社会体制的建设和完善。人民通过自由选举的代表实施其政治权利，代表的选举为普选，在平等、直接及保密的情况下选举产生，任何人或任何集团都不能窃取该权利或该代表资格。同样，人们也可以通过公民投票及现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其它程序以直接的方式实施其政治权利。

下列四大国家机关均为政府机构：

- 行政机关
- 立法机关
- 司法机关
- 选举机关

上述行政、立法、司法及选举四大机关互相独立、互相协调，它们均唯一隶属于国家的最高利益及宪法所规定的内容。

**行政机关：**

尼加拉瓜政治宪法第 144 条规定，“行政权力由共和国总统实施，共和国总统是尼加拉瓜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及军队最高统帅”。

行政机关由《行政机关组织、职权及程序法》第 290 条加以确定。该机关由共和国总统、共和国副总统、各部部长、政府机关实体、银行及国家企业组成。为了更好的履行其功能，可以以分散行政权或实施地方分权的形式加以组织。

行政机关应该关注和保护尼加拉瓜人民的人权，这就意味着国家的每个组织和机关都应该按各自职权范围内法律所规定的功能行事，以便履行政治宪法和各项法律并使之付诸实施。

如果总统和副总统同时临时不在，由副总统行使权力，如果总统不在，由国家议会第一议长行使权力。

**卫生部**，应该关注我国妇女、男子、青年、少年及男童和女童等全体人民的卫生保健。

**教育部**，应该促进对尼加拉瓜人民的世俗及免费教育。

**家庭部**，创建于 1998 年 6 月，负责推动和维护家庭机构，提出并实施以整体的形式帮助解决儿童、青年、成人及无能力人员现状的政策。

**尼加拉瓜妇女协会**，在国家发展过程中，应该推动尼加拉瓜妇女的发展工作，同样也应该关注妇女的发展工作，以便政府的政策能够推动在尼加拉瓜实现男女真正的平等。

## 立法机关

尼加拉瓜宪法**第 132 条**规定，“立法权力由人民授权和委任的国民议会行使”。目前，国民议会内有 11% 的职位由女性占据，这是 1996 年进行选举竞争的结果。<sup>6</sup>

法律规定必须将共和国总预算的足量百分比用于国民议会。

国民议会应该制订和批准法律和法令，以及改革和取消已有法律和法令；公布由国民议会自己倡议或者由共和国总统倡议的特赦和豁免。

国民议会由 90 位男性和女性议员及各自候补人员组成，上述人士按照代表比例制度由普选产生，普选必须是在平等、直接、自由及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根据选举法的规定，在全国范围内选举 20 名议员，在各省和自治区范围内选举 70 名议员。

国民议会应该关注已颁布的法律不能缩减宪法所承认的人权。如果出现这种情况，便可以以违反宪法为由进行起诉，这也是为了维护所有的权利及宪法本身。

当国民议会在休会期间，共和国总统将被授权行使立法职权。

国民议会代表、共和国总统、最高法院以及最高选举委员会有法律动议权。该动议权由国民议会的总章程和内部条例所确定。法律草案需现任国民议会代表多数投赞成票方能通过。共和国总统可以行使其否决权。

## 司法机关

尼加拉瓜宪法**第 158 条**规定，“司法来源于民，并将通过司法机关以其名义施政于民，司法机关由法律所规定的各级法院组成”。

司法机关由法律所规定的各级法院组成，它们分别是负责民事、劳工及刑事的县级和市级法院、上诉法院以及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是司法机关的最高机构。上述各级法院均按照职权和管辖受理根据法律规定的所有诉讼。

---

<sup>6</sup> 尼加拉瓜妇女就业及领导指数，尼加拉瓜妇女协会，1998 年。

司法机关是组成政权众多机关中的一个，是通过法官实施国家法律的负责机构。法院分为民事法院、刑事法院和劳工法院，它们均有已经确定的各自职权范围。

### 劳工法院

劳工法院的职能是受理劳工与雇主之间的纠纷。这些纠纷包括无正当理由辞退和劳动事故赔偿等。

### 民事法院

民事法院受理有关家庭问题或纠纷的案件，其中包括财产、债务以及土地纠纷等。民事法院分为市级法院和县级法院。

### 刑事法院

刑事法院负责解决某人因一项过失或犯罪被判无罪或有罪的事宜。例如：偷盗、凶杀等等。同样，刑事法院也分为市级法院和县级法院。

### 单人法院

在人口稀少的地区，尼加拉瓜有仅有一位法官的法院，负责受理民事和刑事事宜，故称其为单人法院。

### 上诉法院

上诉法院是县级法院的上级法院。如果由于其中一方不同意宣判而提出上诉，上诉法院负责检查审理工作。上诉法院可以改变其宣判。

上诉法院同样受理个人提出的上诉，比如众所周知的人身保护权。

上诉法院接受并保护上诉，如果所提出的上诉适当，会将其转到最高法院。

###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是司法机关的最高机构。如果某一方不同意上诉法院的宣判并且通过取消上诉而提出要求的话，最高法院可以改变或确认宣判。解决上诉法院转交的保护上诉并处理违反宪法的上诉。

根据宪法第 164 条之规定，最高法院具有以下职权：

- 组织并领导司法管理工作。

- 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受理并解决普通或特殊与共和国法院决定相悖的上诉。
- 按照保护法，受理并解决亵渎宪法所规定权利的上诉。
- 受理并解决法律不合宪法的上诉。
- 任命上诉法院的法官。
- 解决他国公民引渡的要求并拒绝本国公民提出的要求。
- 按照法律和宪法的规定，任命或撤消全国法官、法医及商业财产和不动产登记员。
- 按照法律的规定，批准律师和公证人员从事其职业，同样亦可暂停和恢复上述人员的职业。
- 批准外国法院所宣判判决的实施。
- 受理并解决在公众管理机构之间以及公众管理机构和个人之间出现的管理方面的纠纷。
- 受理并解决在城市之间或城市与中央政府机构之间出现的纠纷。
- 受理并解决国家权力机关之间职权和符合宪法性的纠纷。
- 受理并解决中央政府与市政府以及与大西洋海岸自治区之间出现的符合宪法性的纠纷。
- 发布内部条例以及任命其下属部门的人员。
- 其他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

### 选举机关

该机关由最高选举委员会以及下属选举机构组成。最高选举委员会的成员经共和国总统推荐三个候选人并由国民议会选举产生。最高选举委员会的成员任期为五年。他们有组织、领导和监督选举以及公民投票的特殊权限。最高选举委员会的主席由国民议会在当选法官内任命。目前，这一职务由一名女性担任。

## 四、人权保护规范总框架

下面将详细阐述领导国家人权方面事务的主要机构和级别：

- 尼加拉瓜共和国宪法，又称之为《大宪章》，是尼加拉瓜最高和最重要的司法准则。尼加拉瓜宪

法包含了调整和控制国家权力机关及其政府部门工作的法律，并指出了尼加拉瓜人民和家庭的责任、权利及保障。

尼加拉瓜政治宪法采纳了《世界人权宣言》作为共和国的法律。上述人权宣布并保障所有人的自由、社会正义、平等、友爱以及尊严。

- 根据宪法第 188 条，保护法规定，反对政府内任何官员、当权者或警察褻渎或试图破坏政治宪法内确认的权利和保障而进行的所有行为或失职活动，反对他们上述行为的各种规定、行动或决定。

同样，所有的男性及女性公民均有权提出个人上诉，通过书面、信函、电报或口头形式支持由尼加拉瓜共和国任何一位女性公民提起的上诉。

此类上诉反对的是官员或当权者或责任机关所命令或所犯下的暴行，以及反对实施暴行的警察。

- 根据尼加拉瓜宪法第 189 条的规定了有利于自由、肉体和安全受到伤害或处于伤害危险中的民众的**个人上诉**。

有关在上述机构内废除此方面权利或机制的现行规定，政治宪法中业已确定，“只有国民议会才能废除和批准司法机制”。

为了人权司法机制得以认可，必须通过官方日报《尼加拉瓜报》公布讨论、通过并且在批准之后再得到国民议会的正式批准。

人权所包含的不同司法机制内容应该事先得到国民议会的批准，然后成为尼加拉瓜立法的一部分。

有关人权方面的职权当局（管理，司法或其它）如下：

- 上诉法院
- 县级刑事法院
- 人权代诉办事处
- 尼加拉瓜人权中心
- 人权常设委员会

女性公民告发暴力事件，提出要求的审级：

- 最高法院
- 国家警察局

- 人权代诉办事处
- 妇女及儿童警察局
- 推动人权保护政府机构
- 国民议会人权委员会

### 人权实施监督机构

在尼加拉瓜，值得强调并予以承认的是非政府机构在推动和保护人权方面所起到的作用，在上述机构中突出的有：

#### 尼加拉瓜人权常设委员会

尼加拉瓜人权常设委员会（**CPDH**），是一个非政府性民事组织，无营利目的，于 1977 年 4 月 20 日在尼加拉瓜开始运作。

尼加拉瓜人权常设委员会由 12 名尼加拉瓜公民组成，这 12 名公民均有过从人权中得到好处的经历，他们分别为：教徒、政治家、作家、新闻工作者、商人、教授、大学生以及无党派专业人士。本委员会的所有行为都是公正的和独立的。

推广有关在人权方面所达成的国际公约和基本文案的知识和范围，尼加拉瓜在以下三个主要领域一直加以努力：推广、防卫以及报道。

尼加拉瓜人权常设委员会通过以下方式实现人权防卫：如遇特殊案件便同国家当局进行交涉，或者是同为人权事务进行推广和防卫工作的国际组织进行交涉。

人权防卫通过向暴力受害者或向其家人提供法律咨询进行。

#### 尼加拉瓜人权中心（**CENIDH**）

尼加拉瓜人权中心是一个非政府性机构，作为一个人道主义组织于 1990 年 5 月成立，无营利目的。

尼加拉瓜人权中心是由民间社会代表人员组成的集团倡议成立的，他们意识到有必要推广、监督和维护尼加拉瓜的人权，而且不加任何形式的区分。该机构的执行主任是一位女性。

尼加拉瓜人权中心的目标是：

- 保护
- 维护

- 调查
- 推广人权

尼加拉瓜人权中心的工作路线方针建立在政治宪法、共和国法律、世界人权宣言以及由尼加拉瓜批准的人权协定和公约的基础之上，该机构：

- 对所接收到的人权个体暴力告发事件进行调查并给予回应。
- 调查亵渎人权事件。
- 对包含人权暴力的状况和措施进行研究和调查。
- 针对尼加拉瓜人权的状况制订定期报告。
- 对不同民众部门进行培训讲习，其中优先考虑向全国的妇女们开展讲习。
- 通过大众（男性与女性）倡导员网络推动人权自卫。
- 通过社会通讯媒体，推动告发运动和促进教育。
- 通报并宣传以完整的方式所开展的工作。
- 每两个月公布一次简报，并向国内和国际分发。

尼加拉瓜人权中心提供以下服务：

- 保护
- 法律咨询
- 对案件展开完整调查
- 直接与职权当局进行结果沟通，如果事实确凿的话，要求对罪犯进行惩罚，如果未成，则向国际机构如美洲国家组织（OEA）的美洲人权委员会（CEDH）告发。

作为中美洲人权防卫委员会（DOCEHUCA）的成员，通过揭发和支持网络，在全世界可能会有 100 多个人权机构担负推广向尼加拉瓜人权中心（CENIDH）呈交的事实案件。

## 五、信息与公布

尼加拉瓜人权常设委员会推广尼加拉瓜在人权方面所达成国际公约和基本文案的知识并扩大其影响。人权常委员会通过在研讨会上对与人权问题有关的一般或特殊议题进行探讨，以及通过公布与人权问题有关的宣言、国际公约或国家法律来进行上述推广工作。

**尼加拉瓜人权常设委员会（CPDH）**已经推出两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这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向尼加拉瓜人权常设委员会批准的公约复件相符合。同时，尼加拉瓜还出版了有关**儿童权利**的一本小册子。



尼加拉瓜人权中心（**CENIDH**）包括有一个档案中心，这里有书籍、杂志、简报以及完整的工作报告。尼加拉瓜人权中心，通过社会通讯媒体，推动了告发运动和促进了教育，而且通过大众男性与女性倡导员网络推动了人权自卫。

## 第二部分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作为人权国际条约，要求各缔约国每四年递交一份报告，对实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规定的每一条款所取得的结果进行通报。

在本报告的第二部分，我们将呈报在立法和行政管理方面所采取的有关措施和所取得的成果的最新资料。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承诺将保证男女的平等和共同享受所有的经济、社会、文化及民事权利。

### 一、第一条：歧视的定义

在尼加拉瓜，我们可以说，共和国的政治宪法是与国际机构的内在原则相一致的，因为共和国政治宪法保证了男女在法律上的平等，而且致力于要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在尼加拉瓜妇女协会法律顾问同最高法院高级法官和相关的法官会晤过程中，当问及尼加拉瓜法律中是否存在歧视妇女的情况时，这些人员均一致回答说“在法律中不存在歧视妇女的情况”。

尽管使妇女处于从属地位及将妇女排除在外的文化规范仍旧在尼加拉瓜的社会内根深蒂固，议会以及负责法律实施的警察、行政和司法大部分机构同样也受到了歧视妇女观念的影响，但这是社会文化价值的整体反映。

尼加拉瓜于 1981 年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这意味着尼加拉瓜已经采纳了对妇女歧视的定义，尼加拉瓜妇女协会同国家以及民间社会各机构共同努力，对歧视妇女的法律进行了修改。

尼加拉瓜妇女协会咨询委员会于 1993 年 5 月 8 日根据第 20-93 号法令成立，该协会同政府以及非政府不同部门合作，共同致力于制订活动和政策上的提案，以推动妇女真正进入国家的社会、经济以及政治生活的所有领域。尼加拉瓜妇女协会咨询委员会一直发挥着作用，尤其是在面对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等国际会议时。

### 二、第二条、第三条和第四条：已批准的反对歧视妇女的法律与政策

在尼加拉瓜，政治宪法明确指出绝对尊重人权，在**第 46 条**中指出，政治宪法保障国家对人权的保护，承认人类天赋的人权，在尼加拉瓜尊重、推动及保护全国人民的人权，以及尼加拉瓜签署的世界及全球范围内的各种不同公约、协定有效。

上述每一公约及协定保障对人类基本人权的承认以及男女两性人权的平等。

我国一直在修订某些法律，并且一直在制定其它政治、民事、社会及经济范围内的有利于妇女的法律，这些法律如下所述：

- **第 143 号抚养法**（1992 年）保障父母有义务和权利抚养其子女，同时规定了一旦丈夫脱离家庭核心其所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 根据第 6 条的规定，应该按下列顺序给予抚养：
  - 1) 儿子
  - 2) 配偶
  - 3) 稳定同居

按照法律的规定，抚养子女以及孙子的义务当子女及孙子们成年之后方可停止。

这项法律规定，当子女还未结束其高等学业而且学业正以有益的方式进行，上述义务仍然有效。

- **第四章第 16 条**，规定了作母亲及作父亲的义务和责任，以及通过共同努力供养家庭及对子女进行完全教育，父母双方在这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平等。
- **第 150 号法律**，于 1992 年 9 月 9 日在第 174 期公报上刊登，对刑法第二卷第一篇的标题进行了修改，即改为**不利于人和人身、精神道德和社会犯罪**，另外还将刑法第二卷第一篇第八章的标题修改如下：**暴力及其它性侵犯犯罪**。

在第 150 号法律中所包含的罪行种类如下：

- 第 195 条，暴力罪。
- 第 198 条，拐骗罪。
- 第 201 条，贪污罪。
- 第 200 条，强奸罪。
- 第 201 条，贪污罪。
- 第 196 条，奸污少女罪。
- 第 197 条，不正当诱奸罪。
- 第 204 条，鸡奸罪。
- **第 230 号法律**，对现行刑法第二卷第一篇第二章第 102、137、139、140、141 及 143 条进行了修改，

当谈到伤害这一概念时指出，伤害不仅仅包括创伤、挫伤、骨折、脱臼以及烧伤，还应包括所有扰乱人的健康以及其它任何对人的健康有害的身体或精神方面的伤害。另外，这项法律还承认精神伤害，为了保护受害者，这项法律将其修改为要强调执行保护和安全方面的措施。

- 宪法修正案规定了家庭财产的概念。
- 现行劳工法典规定了男女的平等权利。
- 土地改革法规定了妇女享有得到土地的权利。
- 社会保障法扩大了对不同阶层的贷款和福利的范围。对守寡妇女有区别对待条款。
- 母乳喂养法促进了母乳喂养。
- 母亲、父亲和子女关系调整法。

关于有利于妇女方面所取得的成绩及成果，要归功于儿童、妇女和家庭委员会同代表妇女不同阶层要求的妇女民事组织共同在议会内部所提的倡议和所作出的努力。

尽管在有利于妇女法律事务方面取得了一定进展，但是目前，在我们的民事法典、劳工法典以及刑法典中有关阻碍妇女在法律下实现真正和完全平等的传统观念仍然还存在着空白，我们能够看到影响妇女得到公正审判机会的矛盾、歧视和严重缺陷。其中包括：

- 家庭暴力。
- 不存在一部家庭法。
- 诉讼程序繁琐。
- 妇女不懂法律。
- 父亲不尽责任。
- 拖延抚养儿童的需求，以及其它重要问题。

同样，《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3条规定，在决定经济、社会和文化政策以给予妇女权利并进行性别研究方面，各缔约国有义务执行有区别性的或平等的政策。

在回应这项指示方面，尼加拉瓜制订了改进针对妇女尤其是儿童权利方面的各部门政策，其中我们可以提到的内容有：

- 通过社会行动部，即现在的社会行动秘书处，执行全国人口政策；

- 通过社会行动部，即现在的社会行动秘书处，执行社会政策；
- 男女平等拥有得到土地政策（土地改革协会-INRA）；
- 在全国支持小型企业计划（PAMIC）服务部门内男女机会平等政策；
- 暴力作为公共卫生的一个问题，卫生部。

接下来，我们将列举出各部门在推进尼加拉瓜妇女权利方面所采取的极为值得赞许的某些行动和政策，以及我们认为在寻求改善尼加拉瓜妇女处境方面所取得的重要进步：

### 全面关心妇女和儿童操作手册

尼加拉瓜卫生部，在其一直推进的大转化框架内，规定无论机关还是团体的职工人员都要领会《全面关心妇女和儿童操作手册》，这是指导其进行服务部门重组进程的基本机制，而且还确立了全面关心妇女和儿童的技术和科学方面的规则。

《全面关心妇女和儿童操作手册》，于 1995 年 1 月第 6-95 号部门决议上被通过，认为：

“在目前进行的机关整顿和加强的过程中，必须规范和启动以头等水平关注健康的行动，使根据**全国卫生政策**确定的全面关心妇女和儿童这一中心战略具体化”。

“启动全面关注妇女和儿童的行动，需要改善其覆盖面，以便减少其受损失的机会，同时还要加强卫生服务部门内部的凝聚力，优化人事资源”。

### 全国保健政策

全国保健政策旨在加强确认和控制下述情况的能力，即因环境恶化、缺乏基本保障以及生物、物理及化学方面的危险而致使社会出现险情、流行病以及对人民健康造成伤害。

该政策将全面关注妇女和儿童政策作为其保健行动的主要轴心，特别强调对家庭主妇以及处于极度困难条件下的男孩和女孩予以关注。

为此，确立了下述总路线：

- 通过性别研究、自我注意以及性教育，推进针对因为不同原因而影响妇女健康的行动。
- 为了尊重个性和两性自由而避免非自愿和计划生育外怀孕，增大选择权的覆盖面。
- 促进向有关产科高度危险提供早期知识、检测以及适当资料等方面的工作，推动对分娩和产后期以及危险病理学给予监督和关注等方面的工作。

- 尽可能为婴儿的出生提供最好的条件，推行增进和发展母乳喂养，同样增强对其疾病合理看护的工作，推行针对有关生育服务和计划方面的措施，推行针对因烈型腹泻（EDA）和 IRA 疾病的发病率而采取的有组织的和有效的措施。
- 关注食物营养教育和监督方面的工作，推动对人民营养条件的改善，重新引导其养成食用高营养型食物和获取无害食品的习惯，预防食物传播疾病并且对特殊微量营养元素的不足加以控制。
- 发展并加强基本政策和机制，以便制订并执行部级间为支持卫生部门而采取的行动。
- 以有效的方式推动民众参加进来，促进其参与到对旨在解决其健康问题而进行的制订、执行和评估方面的工作中来。

### 全面关注妇女和儿童的模式

卫生部（MINSA）一直在开展旨在关注人员、家庭、民众以及有关环境的行动，将其发展成为一个与推进疾病保健、恢复和康复有着相互关系的连续进程。

全面的概念不仅仅局限在部分病人身上，而是应该对所有可能造成这种现象的因素和关键问题加以分析，确定部分机关直接参与的可能性，决定哪些社会和国家的部门应该负责此项事务，并且建立一个解决这些事务的部级间和项目间有效的协调机制。

全面关注是卫生系统内所有部门共同努力的方面，以便组织行动和资源，解决与人民健康所需有关的和对其健康造成主要危险的问题。这就意味着对服务部门和部门行动进行整顿和使其实现一体化，以便关注人员、家庭和民众，关注其起居、学习或工作的环境，而且要持久、协调并且合乎逻辑。

全面关注妇女和儿童工作包括以下方面的几项内容：

- 关注人身；
- 关注土地；
- 计划的一体化；
- 部级间的行动；
- 民众的参与；
- 卫生部的机关管理。

值得重视的是，自这一模式建立以来，已消除“计划”所具备的不灵活的概念，同时也建立了对妇女和儿童的全面关注。

对妇女和儿童进行全面关注需要卫生部修改其计划。在发展关注妇女和儿童方面所确立的目标和目的如下所述：

- **全面关注妇女：**旨在承认这是一项全面的行动，以期达到继续减少、抵消以及消除增大生病或死亡危险的现存或潜在因素的目的。
- **全面关注儿童和青少年：**旨在努力，通过系统的和合作的行动，以期继续减少、抵消以及消除增大生病或死亡危险的现存或潜在因素的目的。

#### 对建立全面关注妇女和儿童模式的进程进行评估

1996年12月，卫生部通过其全面关注妇女和儿童司提交了对建立全面关注妇女和儿童模式的进程所进行的评估结果。

在该评估中，其取得的最主要结果如下：

- 全面关注妇女和儿童模式在所访问的7个综合保健护理地方体系（SILIAS）内所取得的进展各不相同。
- 卫生部人员对全面关注妇女和儿童模式持积极态度。
- 受到有关妇女和儿童服务部门职工服务的民众对此关注表示满意。
- 丧失机会的比率有所降低，尤其是第一季度内怀孕，以及对分娩、产后期和使具免疫力方面的关注。
- 卫生部职工同助产士、卫生的保健检察人员以及卫生队成员之间的工作合作很好。
- 加强了机关间共同开展行动和履行共同集团目标的协调性。

#### 尼加拉瓜政府的社会政策

尼加拉瓜政府，作为发展倡导者，确定其社会政策是为指导国家资源朝获得更多、更好公共财产和服务方面的行动和路线，以便改善人民生活的质量。

社会政策是深思熟虑的产物，它需要所有负责向人民提供社会服务的政府机关的赞成和合作。其路线和其优越性的定义建立在社会和国家承认的原则和普遍价值的基础上，并且将个人视为其自身发展和进步的倡导对象。

## 目标

- 改善尼加拉瓜人民生活的质量，尤其是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根除尼加拉瓜的极度贫困。
- 在有效和公正的情况下，扩大公共服务的质量和覆盖面。
- 将社会投资引向对人力资源发展的投资，这是国家发展的中心要素。
- 推进合理、持续的使用资源，以获得生态平衡和保护环境。

## 社会政策的基本原则

关于政府的民主原则、法制国家、尊重所有权、市场自由以及代议制民主，尼加拉瓜的社会政策受到以下原则的制约：

### 公正：

男性及女性公民具有获得财产和社会服务的平等机会。为了履行该原则，以社会可接受的最低水平，必须引导公共开支用于公民普遍获得财产和服务，以期发展国家的经济。

### 效率：

就是以最可能小的代价获得财产及服务增长的能力。要满足人民的社会要求，但可获得的资源有限，这就要求提高效率，以扩大服务的范围和提高服务的质量。

### 责任：

这一原则包括保障计划和项目的有效履行，保障社会良好架构和既定政策的提出，优先权分派的透明度，正确使用公共资源，必要时对计划和项目进行适当再调整，以及定期向人民通报管理的结果和资源的使用情况。

社会政策优先考虑下列社会领域，其中包括：

- **教育：**在这一领域，其基础是建立在男女拥有相同机会的公正原则。
- **卫生：**卫生部门的优先事项为：
  - 全面关注妇女和儿童。
  - 防治传染病和急性病。



- 加强和扩大生殖保健的覆盖面。
- 改善卫生及环境。
- **用水及排水：**在城市和乡村优先地区，优先改善和扩大可饮用水及下水道工程。
- **营养：**优先开展针对儿童的辅助性和补助性的营养项目。

## 国家的人口政策

国家的人口政策包括社会政策的承诺，通过改善教育和卫生这些最贫困部门的服务来减少贫困，并且认为贫困和严重的社会不平等给国家所提供的基础服务施加了压力。

这项政策涵盖了人口统计学的所有成份，死亡率、生育率、内部移民和国际移民、人员定居、城市化、与经济和社会发展有关的人口在土地空间分布、自然资源以及环境。

### 原则：

国家的人口政策承认发挥家庭这一我们基本轴心的基础作用，并已写进国家的政治宪法内，从而促进了**家庭及性别公正**的加强。

政策尊重人民的所有法律、文化、道德及宗教原则。

家庭关系的基础是男女之间互相尊重、团结以及责任和权利的绝对平等（政治宪法第 73 条）。另外，从人类所有领域的全面前途来看，为了家庭的生活，要特别关注教育这一主题。

国家的人口政策建立了两性的基本权利，自由和负责任地决定子女的数目以及出生的间隔时间，同样自由和负责任地决定拥有完全和真实的信息以及决定完全行使其权利的方式。

这项政策完全考虑到了种族、文化和宗教的各种区别这一尼加拉瓜的社会特点，尊重各团体保留和发展其自身文化的权利。

## 性教育政策

1997 年 5 月，教育部向第一议会提出“对所有人”性教育政策作为本国教育民主的第一样板。

教育部在与不同领域内的机构就性教育的不同范围进行深入探讨并达成一致之后，制定了上述政策，这些部门包括 80 个市议会、9 个地区议会、国家议会，其中已在马那瓜的 6 个区内和国家的 23 个市实行。

参与其中的还有 281 个中等教育中心和 67 个各种不同部门，其中包括政治党派、宗教团体、国家机关、国际机构、教育单位、宗派族长、财团以及学生协会等等，在全国范围内，共有 6,360 名人员参与其中。

从实践中可以反映出，一致认为在尼加拉瓜学校及机关内存在着对性教育的需求。这一忧虑不仅来自性传染疾病（ETS）的危险，而且还来自对不负责任和性犯罪的不安。同样，还反映出急需对男女少年以及青年提供合适、及时的信息，以便其以负责任的方式担负其性爱应负的责任。

的确，对于为什么、怎样以及何时进行性教育存在着不同的解释，同样也存在着是否应该或不应该进行性教育的有关讨论。

教育部面对与不同和多种多样的意见进行讨论的可能性，非常重视“推进形成稳定和联合家庭，同时考虑公民的宗教习惯、信仰以及性价值观”的可能性。

#### **政府机构：有关妇女方面的规范机关**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3 条同样指出，缔约国应该建立或加强负责妇女公共政策以及履行政府所担负义务的机构。

**尼加拉瓜妇女协会（INIM）**：该协会是政府的一级组织，是一个关于妇女作为国家发展中的经济力量应该具备同等权利和机会的规范性机关。

该协会的领导由一位妇女担任，同样该协会的专业和技术全体人员也是由女性组成，负责处理女性人群中的问题，这有利于将尼加拉瓜妇女无论是实际的还是战略利益和需求纳入国家的决策中去。

尼加拉瓜妇女协会于 1991 年重新恢复，并因 1993 年 7 月 7 日公布的第 128 号公报以及 7 月 6 日签署的 36-93 号法令这些组织法而得以加强。

尼加拉瓜妇女协会的职能如下所述：

- 定义并制订政府的政策和计划，以促进妇女的全面发展。
- 使人们了解妇女的状况及处境，推进专门研究妇女议题的通报和通告战略，这一战略建立在与尼加拉瓜经济、社会、文化及政治相关的政府和非政府机关合作的基础之上。
- 加强尼加拉瓜政府在具有政府性质、专门研究妇女处境不同方面的国际机关、机构内的存在和参与。
- 就获得有关由尼加拉瓜协会发展的、旨在为妇女服务的行动、计划和项目方面的技术和财政资源而进行交涉。

最近几年，尼加拉瓜妇女协会在机构方面一直得到加强，而且在获得原定设立的目标方面取得了进步。尼加拉瓜妇女协会得到了国内和国际社会的好评。

### 三、第五条：社会和文化模式的改变

缔约国的义务包括履行应该执行的行动，旨在：

- 改变助长歧视和使两性之间的陈规继续存在的社会文化模式（价值、习俗、信仰习惯以及行为）。
- 应该进行旨在发展家庭教育方面的行动，其中包括母亲的社会功能以及父母在培养子女所负责任方面的非老一套内容。

本行动也提出动议，旨在建立有关人权暴力（其中包含对妇女暴力）和有关做母亲的贡献和积极作用以及父母应承担责任的社会意识并使之敏感化。

#### 在尼加拉瓜社会根深蒂固的模式

在尼加拉瓜，大男子主义是一个社会现象，表现在日常生活中的方方面面而且影响到经济、政治和社会的结构，使妇女处于与男人相比明显不利的位置和不平等的地位。

我们可以说，妇女的从属地位的确已经“登峰造极”，但是在在大男子主义的文化中还反映出存在着一个严峻的事实，即对妇女、青少年以及儿童的家庭内暴力和影响子女并全面影响家庭的父亲不负责任。

由自己来决定是否发生性关系、由自己来决定妇女是否采取避孕措施其中包括是否使用避孕套，这在男人们的心目中占据着主导地位。在 1993 年就有关家庭卫生问题进行的调查表明，40%的妇女，其年龄在 15 岁至 49 岁之间，不采取避孕措施，她们引述的理由是：经济原因、丈夫反对、宗教因素以及卫生问题。

在尼加拉瓜社会内部，男人有不同的性伙伴是被看作很平常的事，而与之相反，如果妇女“不诚实”，则将受到谴责而且要求其要诚实。

#### 家庭内暴力

家庭内暴力是影响到世界上所有妇女的一个现象，其中最普遍的就是男女关系的不平等，这是男人对女人权力的表象。家庭内暴力表现在方方面面：经济、政治和社会。家庭内暴力影响到所有的家庭，而且对妇女一生各个阶段所产生的影响更大。

在我们这个国家，家庭内暴力的精神学校所得到的重视不够，因为在这方面缺乏心理医生以及心理法医。对此问题的大部分评论仅涉及身体方面的结果推断，然而所有的身体虐待均包含有精神上的虐待。家庭内的

紧张和暴力气氛毁坏了家庭这一保护、安全和根据地点所具备的意义。这些事实影响到了心理健康、情感卫生以及家庭成员社会化的进程，许多种情况下这是使家庭解体的原因。<sup>7</sup>

尼加拉瓜人的家是家庭内暴力和性犯罪的舞台，这是影响整个社会的一个灾祸。据国家警察局的统计数字，家庭内暴力和性犯罪在 1998 年案件决议中占据第一位。

据国家警察局最新提交的报告，1998 年国家共有 66,064 个案件注册，比 1997 年增加了 3,436 起，这向我们表明，案件增长率为 5.5%。

尽管大部分犯罪是有关财产方面的犯罪，共提交 37,081 起，而有关人的犯罪也有 25,800 起。

被认为是家庭暴力的犯罪，其中包括伤害、威胁、虐待儿童以及拐买儿童，国家警察局 1998 年共有 20,033 起案件起诉，与上一年度相比增长了 12.6%。

该报告中共有 15,820 起伤害案件，其发生在家内的 5,771 起家庭内暴力案件约占总数的 36%。上述案件中的大部分发生的日期是星期六和星期天，而且侵犯人大部分处于醉迷和毒瘾状态。

这一警局报告表明，对儿童的虐待在过去五年间有所增加，1997 年共有 33 起案件起诉，而 1998 年则变为 124 起，比上一年度增加了 275.8%。

性犯罪共包括暴力罪、企图强奸罪、强奸未遂罪、奸污少女罪、乱伦罪、拐骗罪、强奸罪以及性迫害罪，共登记有 3,329 起，其中仅有 1,253 起案件为暴力罪，大部分受害妇女不足 17 岁，而男性案件共有 96 起，受伤害最大的是 13 岁以下的小孩。

在尼加拉瓜 1998 年人口统计和卫生调查<sup>8</sup>（ENDESA）中，“在这类调查中，第一次包括一个有关家庭内的特殊模数，这一模数应用于每个家庭内的仅一位女性身上，其条件应为已婚或处于婚龄。”使用这一模数的主要目标是，在全国和省级范围内获得有关对妇女所犯暴力的进展在数字方面的资料。

获得这方面的资料一直需要采取特殊的方法，其中包括对调查人员培训采取特殊方法，对跟踪遭受此问题影响的妇女（包括受访者和上访者）的处境程序也采取特殊方法。在首次报告的序言部分以及随后的报告中，已经列举了存在身体摧残和性摧残的有关数字以及其主要的社会和人口统计特征。

在最近对列昂市和马那瓜市的有关暴力侵犯妇女情况进行的研究表明，平均有一半妇女婚后的生活中受

<sup>7</sup> 摘自“制订指数中的经验——青少年妇女议题”文档，第 35 页，1998 年尼加拉瓜妇女协会。

<sup>8</sup> 摘自人口统计和卫生调查中“家庭暴力”第 24 页。

到过某种身体摧残和性摧残<sup>9</sup>。同样，这些研究还表明，近 25%的妇女去年受到过身体虐待和性虐待。1998 年的人口统计和卫生调查（ENDESA）的结果是，29%的已婚妇女在其生活中受到过身体摧残或性摧残，57%的受到摧残的妇女指出，当她们遭受摧残时其子女在场，这些场景对于城市内的孩子们来说是司空见惯的事情，其中有 59%的城市妇女如是说。

或许最令人触目惊心的数字是，有 36%的妇女指出，她们受到摧残时正在怀孕，这一比例并不由于居住地域的不同而有重大的差异，但是其中大部分妇女有的未曾受过教育（占 38%），有的已有 4 个或更多小孩（占 42%）。

### 为改变社会文化模式所采取的措施以及面对暴力提高敏感性的倡议

#### 尼加拉瓜妇女协会（INIM）

内部的合作为尼加拉瓜建立了一个经济、财政以及对于推动尼加拉瓜的发展非常重要的技术支持渠道。

财政资金已用于不同的项目，其中很可观的一部分份额用于男女培训和提高敏感性上，这是有关集团内个人和集体提高的中长期投资。

据外贸部的统计数字，来自多边财政机构的合作在用于本国方面的资金有所减少，另一个影响发展的因素是国际合作中极大部分份额要用于抵还外债，另外还存在着我国优先与实际相对立的规定限制。

尼加拉瓜妇女协会是一个为妇女谋福利的政府组织，通过教育运动、培训、研讨会、印刷材料（如布告、三联画、以及公路旁的招牌）、出版书籍（如调查结果）以及教育材料等等形式，一直发展一些旨在改变社会及文化模式的行动。

尼加拉瓜妇女协会财政资金中一个可观的份额用于培训工作，旨在提高和培养本国经济、政治和文化等不同部门内的妇女的素质和教育。

尼加拉瓜妇女协会，其部分战略是敏化机构和培训不同政党内的领导妇女，努力培养讲习所领导，发挥个人在暴力议题上的效能，执行儿童和青少年法典，相互支持以及两性研究等等。

推动和敏化进程着重以下方面的内容：

- 为了妇女在领导机关领域内取得进展，必须在国家和民间社会各个层面加强和继续推动敏化和教育进程，以帮助建立一个两性全面等同的概念。

---

<sup>9</sup> 《地狱内的糖果》第二版，1998 年，马那瓜，尼加拉瓜。

- 在社会各个层面重视推动敏化和教育进程，使妇女们可以向不同政治组织要求更大的参与领导职位和作出决策的权利：以推动各政治阶级在其纲领内包含建立在两性各自特点基础上的普遍内容。
- 妇女大范围的参与能保证其在国民议会内的议会席位，以便使妇女的利益获得更大的回应。
- 在责任领域和决策范围内推动敏化和培训政府男女官员的项目是一个重要的行动，这必将会在下个十年间推进并加强那些有助于妇女的政策、计划、项目以及战略规划列入到两性研究中来。

在此进程中，尼加拉瓜妇女协会已经进行了一系列针对妇女的培训工作，她们来自不同的街区、团体、市场、政府内公务员、政治党派、各种非政府组织内的技术和职业妇女以及民间社会，目的是加强其参政能力以及推动尼加拉瓜妇女个人的发展。

作为上述进程的一部分，尼加拉瓜妇女协会还在国家范围内展开了培训工作，分成多种不同的议题，其中突出的有：

- **领导地位**
  - 领导地位及个人目标
  - 领导地位及自我重视
  - 领导地位及个人权力
  - 领导地位及个人效能
- **规划**
  - 战略规划
  - 逻辑框架研究规划
  - 共同规划
- **劳工培训**
  - 电焊
  - 乳制品的制作
  - 裁缝业
  - 面包业
  - 木工业
  - 其它

- 信贷
- 敏感化
- 跟踪
- 暴力
- 法医
- 关注模式的分析
- 刑法法典修正案-抚养法
- 儿童法典
- 有利于儿童和妇女的国际协约内容
- 警察局关注模式
- 项目评估
- 信息体系
- 生殖保健
- 妇女土地的权利-农村地区的地契

通过举办上述讲习班所取得的结果，我们有如下收获：

- 组建了尼加拉瓜妇女论坛。
- 将地契交给农村地区的妇女。
- 参加领导地位讲习班的妇女申请要求作为选举的候选人，其中一个是一政党竞选副总统，另一些是马那瓜市市长、市政会议成员以及议员等等。

#### 为妇女谋福利的其它具体行动

尼加拉瓜妇女协会积极努力同非政府组织、政府组织展开合作，同时一直帮助那些对减少妇女、儿童以

及青少年的家庭内暴力和性暴力的指数而开展的活动。就上述努力，我们可以提及的有：

#### 尼加拉瓜妇女协会：

组建妇女反抗暴力网。这一协会包括那些为反抗暴力工作的民间社会机构、为儿童和青少年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国家协调机构、卫生部、教育部、全国科技协会（INATEC）以及国家三大权力机关，目的是组建国家反抗针对妇女、儿童和青少年暴力委员会。1998 年年底，国家反抗针对妇女、儿童和青少年计划制订工作启动：

- 保卫儿童权利全国委员会同为儿童和青少年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国家协调机构、卫生部、FONIF、教育部以及社会行动秘书处合作，制订：
  - 国家有利于儿童和青少年计划。
  - 全面关注儿童和青少年的政策。
  - 制订儿童和青少年法典，这一法典已于 1998 年 6 月通过，并于同年 11 月份正式生效。

#### 妇女和儿童警察局

妇女和儿童警察局计划目前是一个全国项目，它对本国内妇女和儿童每天生活中的严重暴力情况作出反映。

尼加拉瓜妇女协会从建立该项目的政府政策意愿出发，重视以前国家警察局所作的努力，妇女中心 IXCHEN 已着手重新制订了该计划，并且业已得到了尼加拉瓜妇女协会咨询委员会的批准。

该计划的第一个步骤是在全国范围内组建了 10 个妇女和儿童警察局，其资金来源是尼加拉瓜妇女协会，同时在各地的努力和倡议下还组建了 8 个妇女和儿童警察局，这也满足了那些目前有勇气揭发暴力处境的妇女们所提出的要求。

第一个妇女和儿童警察局于 3 月 8 日——国际妇女节正式启动，它已经变成关系到国家未来的一个政府机构计划了。

尼加拉瓜的这个项目是一个非常恰当的倡议，而且对于影响尼加拉瓜成千上万个家庭的性暴力和家庭内暴力这一症结来讲也是一个适当的回应。

1995 年，在属于国家警察局一部分的妇女和儿童警察局机关化的范围中，国家警察局事务总监在其框架内部创建了协调中心办公室，目的是跟踪、控制和监视妇女和儿童警察局的警务，另外也是为了在全面关注妇女和儿童项目中同尼加拉瓜妇女协会进行协调，为此，现已任命了负责这一任务的四位官员，他们已于 1997



年7月正式上任并开始履行其任务。

1996年，在国家警察局条例内上述妇女和儿童警察局已经合法化，那时的共和国总统唐娜·比奥莱塔·巴罗斯·查莫罗女士批准了国家警察局的**第228号法令**，该法令规定上述机关开始启动，同时在该法令第四部分国家特性的**第21条**内规定，创建妇女和儿童警察局以特别关注：建立在犯罪调查基础上的、对妇女和儿童进行的身体、精神或性暴力案件。

尼加拉瓜妇女协会已经开展了激烈的交涉，以加强妇女和儿童警察局的工作，其中的一项工作是向最高法院要求在关注妇女交流中心内任命和批准女性法医，以作为一项给予警局内所收受案件的一个更为灵活的回应体制。

同样，尼加拉瓜妇女协会已经同其合作者们进行了有效交涉，以保证在暴力事件较多的地方设立并启动妇女和儿童警察局。

尼加拉瓜妇女协会同关注妇女交流中心签署了双边协约，以保证关注所报告的案件。

由尼加拉瓜妇女协会同国家警察局协调组建的妇女和儿童警察进入了一个崭新的“过渡”阶段，该阶段试图建立一些技术-方法条件，同时加强参与其中的不同机关（尼加拉瓜妇女协会、妇女反抗暴力网以及国家警察局）之间的政策进程。

同时已经考虑，在这个阶段，警察局女性局长、女性教官、妇女和儿童警察局女性社会工作者以及女性心理学者、给予关注妇女交流中心帮助的人员、与妇女和儿童警察局以及关注妇女交流中心有责任和义务关系的女性，这些直接参与者、当事人可以通过讲习、会晤以及工作等不同方式参与进来。

#### 妇女和儿童警察局所取得的主要成果：

- 已经使家庭暴力问题置于社会和公共日程的一个极为重要的位置。
- 国家已经极大的参与进这个问题中来，而且公共机构已经表示负责并已作出许诺，以便关注和预防上述问题，其中尤其是国家警察局。
- 作为获得两性平等的工作基本领域之一，家庭暴力已经纳入了妇女政策主导机构（全国妇女协会-INIM）的日程和行动中。
- 已经开启了特殊和安全的空间，以关照受到影响的民众，以及减少罪犯主要是有关性犯罪者之间的斗争。

- 社会协调机构受到了这个计划的鼓舞，其中有机关、组织民间社会和妇女组织。
- 使用者和公民支持并承认享受到了这一倡议，其中明显的一些事情有：揭发率上升，前往警察局要求提供指导和支持的人员上升。
- 初始计划内所定的警察局的数目上升，民众要求增加警察局数量的呼声有所增加。
- 对职业、民间以及警局内人员（同样还包括基层妇女）进行培训并使之专业化。
- 各单位有兴趣捐助这一计划。

### 全国妇女、儿童和青少年暴力委员会

1998年7月，尼加拉瓜组建了全国妇女、儿童和青少年暴力委员会。

本委员会的总体目标如下：

- 预防、批准并根除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事件，尤其是家庭暴力和性暴力，通过国家和民间社会有效配合的制度化，通过设立反暴力全国委员会，从创建反对对妇女、儿童和青少年暴力全国计划开始，对这一问题给予全面关注。

组成本委员会的机关如下：

### 成员：

- 尼加拉瓜妇女协会
- 国家警察局
- 最高法院
- 国民议会
- 保卫儿童权利全国委员会
- 家庭部
- 妇女反抗暴力网
- 为儿童工作的非政府成员协调机关
- 社会行动秘书处
- 全国技术协会（INATEC）

### 其基本行动为：

- 制订并发展全国内的全面培训计划，其中要将组成反对对妇女、儿童和青少年暴力全国委员会的机关的努力写进章节中，以此开启负责关注该议题的人员培训工作进程，并且优先在农村地区开设。
- 敏化女性和男性法官、警察以及女性和男性法医，关注并跟踪受害者。
- 敏化在校即将结业的大学生对大学内暴力议题的关注，使其发挥适当的作用。
- 开展敏化工作，其先决工作是规定各地男性和女性法官的权力范围。
- 设计并推动社会宣传进程，以预防对妇女、儿童和青少年的暴力。
- 制订全国反抗暴力计划（制订进程业已启动）。
- 创建机制和空间，谋求法律的有效执行。

### 国家警察局

国家警察局一直在努力，目的是加强其作为政府机关文化一份子的价值和原则。在其一直开展的行动中，突出的是教育方面以及培训方面，由于男女所接受的传统行为和态度方面的原因，所以通过社会途径开展起来有难度。

通过 GTZ 德国也参与合作，在推进性别政策项目的框架内，德国一直向国家警察局提供技术援助，而且在过去两年的时间内一直随其工作。在众多的努力中，其中之一是警察教学文本，并命名为“性别暴力和公民安全”。

尼加拉瓜女性顾问和国际上的女性顾问、警察学校内以及国家警察局其它领域内的官员和教员已对这些文本进行了加工和修改。为确保转变进程全面、持续并按一开始所需要的内容进行，今天这些文本已经成了培训国家警察局内成员的基础性资料。

这些文本对所有警务人员和低、中、高级警察院校的大学生和士官生的培训工作进行了指导。这已是低、中、高级警察院校培训履历中学习材料的组成部分。

其内容分为五个单元：

**单元 1：性别与警察机关的资料和分析**

单元 2: 警察机关的现代化、性别与公民安全的挑战

单元 3: 性别与公民的安全

单元 4: 性暴力

单元 5: 面对性暴力的警务现状

通过共同讨论和思考制订了培训模式，同时已于 1998 年期间生效，这对于尼加拉瓜社会和警务意味着非常重要的一步。

### 中美洲大学（UCA）

中美洲大学作为培训机关，力求传递人类平等的观念。从这一原则出发，通过发展母亲哺乳计划，中美洲大学已经担负起哺乳文化营救的责任，以保障社会和家庭的生活、保健和福利。

为什么说母亲哺乳与宣传有关？

媒体的宣传会导致观念的改变，这样媒体将担负起更大的责任，尤其是这关系到国家儿童的健康。

宣传媒体推动了与健康有关的实践的改变。

为什么说母乳喂养与人文有关？

自然哺乳在人类中是教与学的行为，而非本能。这使得母亲与孩子之间的关系更为密切。母亲哺乳首先取决于社会心理因素，如：

- 家庭关系
- 精神支持
- 有关儿女喂养的社会习惯
- 建议和经验
- 宣传媒体的影响
- 使得家庭更为亲近
- 儿子或女儿有保护感、安全感和亲近感

### 权利范围内的哺乳

告诉劳动妇女有关哺乳期间妇女的权利是非常重要的，这样她们可以进行权利维护和提出要求。

劳工法典第 143 条规定“在有 30 个妇女工作的地方，应该设立一个哺乳室。母亲们每隔 3 个小时便有 15 分钟的喂奶时间”。

儿童和青少年法典第 35 条规定“国家通过相应的机关和职工，负责给母亲提供适当的哺乳条件，其中包括被剥夺了自由的母亲”。

#### 环境科学与技术范围内的哺乳

哺乳是一项生物行为。母乳是一个再生资源，一般情况下人们对其熟视无睹。母乳保护环境、减少消耗以及排除污染和浪费。

这是人类通过给予最好、最全面的营养而得以生活下来的最好例子。

#### 行政管理范围内的哺乳

母乳喂养是一项最好的投资。如果孩子病的不重的话，家里为了节省而不会去开儿童处方，在医院开销也会很少。

减少支持母乳喂养的企业内部人员的轮班。

由于儿女生病而缺席的职工减少。工人們的产量增加。

#### 中美洲大学全面研究中的哺乳

建议进行结构和社会的转变，以改善妇女的条件，也使得男人们拥有温柔、父爱、怜惜以及负责的空间成为可能。

致力于造就一种非暴力文化。这是一个解决传统规则和价值的伦理问题，也是人类发展过程中的一部分。

#### 四、第六条：消除非法利用妇女和女童的活动<sup>10</sup>

有关这一条内容，缔约国有义务制订并执行政策方针，旨在预防并取消贩卖妇女和女童以及利用其卖淫的所有形式的活动。

---

<sup>10</sup> 1993 年何塞菲娜·拉莫斯女士的《尼加拉瓜立法中性别的歧视》一书对我们有帮助。

## 男女性工作者<sup>11</sup>

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统计，在尼加拉瓜，青少年和青年女孩堕入卖淫的行列有许多共同的因素：受教育的水平低下，贫穷，生活条件不稳固，家庭内人员众多，家庭矛盾以及拥有多个家庭等。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专家指出，“卖淫是对其权利侵犯的最为严酷的形式，而且越来越明显地表明，这是一个成人非法利用男女童和青少年的行为”。

其它的相关调查表明，致使这些女性受人利用的主要原因是：低龄时遭受暴力侵犯，受大龄朋友的影响或者失恋。

尼加拉瓜有一个非政府组织，名为“苇墙”，这是一个通过进行初等教育、技术培训以及性保健和生理卫生教育以帮助妇女的机关。同样，TESIS 也是一个一直在这方面开展工作的组织，采取各种行动以避免性利用以及妇女健康状况恶化等等。

的确儿童法典**第 69 条**已明确规定，酒店、娱乐场、夜间俱乐部以及其它类似场所的业主和工作人员禁止使用青少年女性，禁止青少年女性作为顾客或伴舞小姐进入酒吧，以及禁止青少年女性在“死亡之谷”、“八街”、“乌龟之巷”以及其它类似场所从事导引的工作。

这类工作会给其带来严重的后果，因为她们会招致以下危险：街道犯罪，精神失常，身体失调，性传播疾病，艾滋病以及使其醉心于任何毒品，许多妇女为了购买毒品而走上了这条道路。

“在过去五年间，尼加拉瓜性工作者的数量有所增加，这一现象是受到了尼加拉瓜经济危机的影响而产生的。其中大部分情况是，这些性工作者想以此来生存下来”。

这一不利的处境使得她们普遍降低了同顾客进行有关使用避孕套进行商讨的能力，以及就有关含有很大危险的某些性行为进行商讨的能力。

无论是卫生部还是众多的非政府组织正在针对这些人员开展一些行动，其中包括就有关性传播疾病以及艾滋病病毒携带者\艾滋病展开适当通告、教育和宣传。

### 针对此类犯罪案件的现行法律

对于教唆罪的现存立法，国家刑法**第 201 条**规定：“无论是引诱、怂恿、推动或支持对 16 岁以下青少年的性教唆还是对 16 岁以下青少年的性教唆提供便利，不管受害者是否答应参与性行为或观看性行为，这

---

<sup>11</sup> 取自《该是行动的时候了》一书，第 40—41 页，SNV 及 UNFPA。

些人员都将犯下教唆罪”，并且规定将判其 4-8 年的监禁。如果教唆罪中含有营利目的或者为了满足第三人的愿望，上述判罚将会加重。

### 拉皮条或作淫媒

国家刑法第 202 条于 1992 年进行了修正，位于刑法典第二卷第一篇第九章内，对此类犯罪规定了三种刑罚：

- 设立或利用卖淫场所，或让一个人或迫使一个人进入卖淫或致力于进行其它形式的性交易场所，通过身体或精神暴力、妄用权力、欺骗手段或其它圈套诡计，只要有获利意图，都将被判 3-6 年的监禁。
- 推动、支持或为有获利意图或为满足他人愿望的卖淫活动提供便利的，将被判 3-6 年的监禁。如果犯罪人已经结婚或已事实结婚，将被加判至 10 年徒刑。
- 参与卖淫获得分红，无论有无权利要求得到费用，或武力强迫索要全部或部分费用，这类犯罪将被判 2-4 年监禁。

在本条款中，尼加拉瓜第一次确定了卖淫的概念，以及“认为卖淫是同性或异性之间的金钱肉体交易”。

### 人口贩卖

尼加拉瓜政治宪法的第 40 条明确禁止各种形式的人口贩卖活动。

刑法典，于 1992 年进行修正，在其第二卷第一篇第九章规定了教唆罪、卖淫罪、拉皮条或作淫媒罪，贩卖人口罪以及鸡奸罪。在国家刑法第 203 条规定，贩卖人口罪为无论谁“利用威胁、引诱、欺骗或任何其它相似手腕，招募或欺骗人员在国内或国外进行卖淫活动，或将人员介绍到本国从事卖淫活动”。

## 五、第七条：政治权利

在这一章节中，《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要求各缔约国：

- 保障政治权利的平等，尤其是投票权和选举权。
- 保障平等进入各个领域内和所有领导阶层中的公共职位。
- 保障妇女可以自由结社或参与进任何一个与公共和政治生活有关的非政府组织。

尼加拉瓜共和国宪法规定男女权利和责任平等。在第二章中也规定了政治权利，其第 48 条指出：

“规定所有尼加拉瓜人在享受政治权利、行使政治权利以及履行其责任和义务时无条件平等，男女之间存在着绝对平等”。

宪法规定：

“国家有义务消除阻碍尼加拉瓜人之间实现真正平等以及真正参与国家社会和经济生活的障碍”。

### 妇女在选举行为中的参与

最近几年以来，男女选民在投票时行使其被赋予的权利，这意味着民众参与了民主政府的组建，而且意味着尼加拉瓜存在人权的事实。我们可以说，妇女参与到尼加拉瓜的政治舞台中来是极具重要意义性的，在不同参选政党中妇女占据了相当可观的比率，这反映了男女之间机会均等的关系。

妇女代表了大部分选民行使其投票表决的权利，同样妇女也推出了自己的女总统、女副总统、女议员、女市长、女副市长以及女市政议员候选人。

妇女参与 1990 年的选举是动员、宣传和鼓动的结果，她们期待着总统候选人的来访。

年轻妇女是活跃分子，使不同的选举活动热烈、有生气。

“人们都已知道，妇女在 1990 年选举中的作用非常地重要，而且对执行至 1996 年而且现今仍在执行的政党的选举活动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

在媒体所作的宣传中，我们可以发现这样的句子，如“具有民主观念的妇女投票选举一位女性来作总统，以代表寡妇、母亲和自己的姊妹。投票选举和平的希望以及所有人之间的言归于好”。<sup>12</sup>

在最近二十年中，妇女积极参与了民主进程，“性别的范围便决定了两性生活在一定的差异中，即政府实行的社会和经济的政策所带来影响的差异中”。

### 普选中妇女的候选人资格

无论是宪法还是立法均不歧视妇女参与政治，但是同全部男女民众相比，的确妇女的数量相对较少而且不合比例。然而，我们可以说，妇女在以更为猛烈的方式参与国家的公共和政治生活方面实现了一个质的飞跃。

---

<sup>12</sup> 1990 年 3 月 9 日，La Prensa 日报。



这一质的飞跃从妇女们的有效和成功的数量中便可见一斑，她们在不同的民选职位中就职，如国家议员、部长、市长、市政府成员以及副总统等等。

在 1990 年的选举中，两位女性谋求总统职位，结果其中之一以 55% 的选票在普选中获胜，并执政至 1996 年。

1995 年 10 月，由于共和国副总统的辞职，国会议会选举了第一位女性副总统。

共有 24 个政党角逐 1996 年的总统选举。在 24 个候选人当中，谋求总统职位的有一位女性，谋求副总统职位的也有一位女性。

在最近进行的 1996 年的选举中，妇女在议会中所占据位置的比率相当可观，90% 的政党提出男女候选人角逐正式和候补的议会职位，其中 404 位是女性，占人数的 24%，最终当选的有 17%。

1996 年的选举共有注册选民 2,421,067 人，其中 51% 为女性。

## 妇女参与国家管理

**立法机关：**意识形态和家长制方面的因素仍然存在，而且限制了妇女的参政，随着妇女数量的不断增加，上述因素已有所改动。在以前的立法机关中，正式和候补人员中有 18.5% 是女性，如今已经降至 7.5%。

1996 年选举中，占据立法机关席位的妇女候选人同以前的选举相比有所增加，占据国家议会全部总人数的 27%，占据各部总人数的 9%。

1990 年国民议会的所有 93 个议员席位中，10 位是女性，在目前的 92 个议员中，女性所占比例为 20%，这意味着几年间又多了 7 个席位。1993 年，在中美洲国家中，尼加拉瓜妇女议员的比例最高。目前，当选的女性正式议员在全部国家议会的席位中占 11%。

自 1991 年起，立法机关中的妇女们便使妇女、儿童、青年以及家庭常设家庭委员会制度化了，这对于这些群体提出的要求和需要来说是一个重大的进步。

议会中的妇女已经得到承诺，将创建基于不同部门内妇女真实需求基础上的法律。

**行政机关：**在这个机关中，妇女的参与继续不断减少。然而同时我们还看到，一些妇女占据了总统、副总统、部长、副部长、总统驻当地代表、警察局局长、驻外大使以及领事的职位，在中央政府担任中层领导的职位中，妇女占据了 41%。

1993-1995 年间，教育部中妇女担任领导职务的数量比例增加至 50%，绝对数目是 10-20 人。在此期间，

教育部中两个最重要职位之一由妇女担任。具体的领导职务反映有更高的比例，为 59%。

据建筑和交通部 1994 年统计的数字，女性职员占有所有职员总数的 31%，在责任和决策职位中女性占 20%。在各司当中，经济和规划总局中女性职位所占比例最大，为 60%。

土地改革协会（INRA），1994 年妇女占有所有职员的比例为 39.1%。该协会全国一级的领导职位中女性占了 16.3%。

文化部 1994 年有两位女性，一位是执行主任，另一位是副主任，分别是部长级和副部长级。该机关的领导班子是由女性组成，级别为司级。

尼加拉瓜妇女协会有一位女执行主任和一位女副主任。该协会中共有 5 位专职领导是女性，其它职业性职位也为女性占据。

1990-1995 年期间，5 位女性曾占据以下部长职位：1 位卫生部长、1 位尼加拉瓜妇女协会会长、1 位国家技术协会会长、1 位国家彩票委员会主席以及 1 位保卫儿童权利全国委员会主任，她们常期参与政府领导内阁。

1997 年，妇女参政的最高级别是社会行动部部长，即如今的社会行动秘书处。

## 武装力量

1990 年，妇女在现役军人的总人数中从 1985 年的占 0.08% 到 1990 年的占 0.05%。1994 年，这一比率上升到 6.13%，其中在中尉和准尉中所占的比率最大，但少尉和中尉的比例与这一比例相同。军队中技术女性和专业女性数量有所增加。

由于武装部队中进行的被认为是男性的活动与职能的特点，妇女在该机关内主要从事行政管理。

## 国家警察局

从历史上讲，尼加拉瓜的国家治安部门是一个男人占据主导地位的机关。为了有利于其机关的发展，在现代化进程框架内目前正展开一系列的努力。这些努力中最重要的是参与两性研究，以及于 1996 年 3 月 8 日创建两性咨询委员会。两性咨询委员会由第 011-96 号议案建立，该机构分析并考虑有关在警务内工作的妇女处境。

国家警察局在参与两性研究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很重要，这将有助于警务部门的妇女拥有平等的机会进行工作。

国家警察局两性咨询委员会由 39 名成员组成，其中仅有四位是男性，其余则全部为女性。一位男性成员是第一警官，另 3 位男性及一位女性为总警官，其余女性：2 位警官，7 位副警官以及 25 位法警。

### 治安力量中妇女的组成及位置<sup>13</sup>

在国家治安部门中共有员工 6,209 人，其中 1,186 人为女性，5,023 人为男性，这意味着女性占 19%。与以前在这一机关内工作的人员相比，女性在所有的创始人中共占 16%，30%的女性有 10-15 年的服务时间，平均为 15 年，服务时间 5-9 年的妇女占 20.6%，其中服务 9 年的妇女人数最多，服务 1-4 年的妇女占 18%。

有关在治安部门中妇女所占据的职位如下：

职位	数量	%
厨师	245	99
注册执行办公室	49	64
信息及分析办公室	47	73
警务教官	56	13
看管警察局	69	6

此为每一职位中妇女所占该职位中总人数的比例，而非占治安人员总人数的比例。从上述表格可以得出，在厨师和资料及分析办公室两个职位中，妇女占更大比例。同时，妇女比例占 50%或 50%以上的机构为档案办公室、注册执行办公室以及执行、人事和公共关系秘书处。

所占比例在 35%-49%的职位如下：

- 内部事务
- 公共安全
- 交通安全
- 警务学校
- 刑事律师
- 行政管理
- 国家警察领导集团
- 指挥岗位

<sup>13</sup> 总特派员埃娃·萨卡莎——国家警察局总检察员——于 1997 年 3 月 8 日递交的诊断报告。

所占比例低于 20% 的职位：

- 刑事侦查
- 经济调查
- 刑事法实验室
- 治安人员

有关各职位，妇女拥有：

数量	级别	%
1	总警官	17
2	警官	11
45	法警	16
8	副警官	11
225	尉官	19

有关学术水平，妇女拥有：

数量	学术水平	%
65	硕士	31
121	大学生	10
250	学士	29
62	基础阶段	17
377	中学一至三年级	14
129	初级六年级	22
61	小学一至三年级	28
3	文盲	31
12	研究生	75
1	中级职称	50
2	高级职称	67

妇女在本机关内所取得的成果如下：

1. 某些妇女得到任命：

- 1) 领导和执行领域内的职务。
  - 2) 女性进入国家警察局领导阶层的前景看好。
  - 3) 拉美地区第一次任命女性国家警察局局长。
2. 妇女进入国家警察局的可能性增大。
  3. 同尼加拉瓜妇女协会一同创办了妇女和儿童警察局。

**司法机关：**女性在这一部门的比例大大增加了。最高法院中 14% 是女性。1981 年总检察院中有 3 名妇女担任刑事检察官，1986 年是 15 名，1993 年为 31 名。

在上诉法院，1979 年有一名女法官，1985 年有 8 名，1994 年为 24 名。同样，近 10 年以来，尼加拉瓜有了第一位女副外长和第一位女警察局局长。

**选举机关：**选举机构中 20% 是女性。在 5 个组成的领导委员会中有 1 名是女性，目前有 1 名妇女担任主席职务。

**市政府：**这是妇女比例较高的部门之一。在 1990 年的选举中，107 名妇女被选为正式市议员，150 名妇女被选为候补市议员，分别占正式议员和候补议员总数的 13% 和 18% 强。

1994 年全国 145 个市政府中，有 10% 是由女性担任市长，目前有 9 名妇女任市长，24 名妇女任副市长。

女性在议会中比例的降低通过在市政府中比例的升高得以补偿。虽然在最近的选举中，女市长的数量确实减少了，但女副市长的数量却增加了。在 145 名市长中有 9 名是女性，当选的女副市长有 23 位。在 777 个市议员席位中 178 名是女性。

#### **妇女创建为其谋福利机构以及结社的权利**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7 条指出，缔约国有义务保障妇女有权自由结社或加入任何与公共和政治生活相关的非政府组织。基于此，我们将对此进行如下阐述。

在尼加拉瓜国内，1990 年初，出现了一个被称为是非政府机构的新型组织，如众所周知的交流中心，这类机构在不同方面开展一些为妇女谋福利的活动，如培训，发放周转性或非常规性贷款，进行调查，经验汇总，项目担保等等。非政府组织联合会副协调员珊蒂斯·苏亚雷斯说，“机会的大门敞开着……”。

无论是国际组织还是当地组织，非政府组织都将保护和推动人权作为其重要的事务。它们从创立之日起

所作的贡献远远超过了上面所提到的那些活动。

在尼加拉瓜有 500 个非政府组织一直努力并展开活动，为尼加拉瓜妇女们谋福利，这一组织的数字极为庞大。尼加拉瓜还组建了一个领导机构，其中能见到 239 个机关和团体的影子。

其中最为熟悉的是：

- CIAM
- 妇女与觉悟
- CENZONTLE
- 妇女之家
- 会合点
- CESADE
- 妇女与家庭
- ALFALIT
- 家庭促进协会
- 妇女与改革
- 如果妇女
- 基督教青年协会..... 等等。

### 全国妇女联合会

1996 年 3 月 8 日，10 个政党的妇女们自由结成一个组织，组织的名称为全国妇女联合会，这是尼加拉瓜妇女自愿和统一表达意见的场所，这里思想观念不同，宗教信仰各异，它同时亦是妇女们享有自治权的组织。

妇女们联合组织起来的目的是为了推动妇女平等参与国家的政治活动，从其生活经验出发，为政治出谋划策。这是尼加拉瓜首次尝试建设有着共同目标的全国机构，力求利用差异问题作为提高集体觉悟的一个因素。

全国妇女联合会，除推动制订了有关妇女参与选举进程的最低议事日程以外，对与大多数参加选举的政党进行上述议事日程的协商还起到了推进作用，同时也筹划了一次全国仅限于妇女团体范围内的辩论会，另外还筹划了一系列具有公共特点的行动，其中包括新闻发布会、电视、广播以及报刊辩论等。

在这项运动中所开展的所有活动，最终结果是 1996 年 8 月 13 日大约有三千名女性候选人参与进来，这些最低议事日程中的女性候选人和附议者，公开表明了其维护全国妇女联合会在不同思想和现存政策基础上

所达成的一致意见的愿望。

在所开展的工作中最重要的收获是，组织并召开了妇女政治谈判和对话，她们不仅仅是思想上的对手而且也是文字上的政敌，甚至有时成了不同武装冲突帮派的敌手。<sup>14</sup>

### 尼加拉瓜妇女论坛

尼加拉瓜妇女论坛的建立源自 1994-1997 年间尼加拉瓜妇女协会为推动有关两性研究和领导权利而开展的讲习班活动所取得的结果。同时在 1995 年，也出现了一个名为建设一个新国家妇女论坛的联合组织，它得到了 PNUD 的支持，这一由尼加拉瓜妇女组成的新的表达形式是进行谈判和尊重妇女不同意见的结果，因为组成这一组织的妇女们政治思想各异、拥护各自的选择而且来自社会的不同层面。

### 女市长和女副市长协会

尼加拉瓜妇女协会也推进了尼加拉瓜女市长和女副市长协会的建立。鉴于她们代表着当地的权力，因此进行了一系列的讲习工作，目的是为其提供一些方法手段以执行有利于团体和妇女们的一些活动。

## 六、第八条：国际舞台中公共政治生活的平等

这一条指的是，在所有的职位和位置上，缔约国应该保障男女拥有平等的国际代表资格。

### 对外关系

1990 年尼加拉瓜的所有驻外官员中有 34% 是女性，1994 年这一比例有所增加，女性的比例增长到了 39%。1997 年，在所有的外交职位中有 21.4% 属于女性。

另外尼加拉瓜还有 4 位驻外大使，在尼加拉瓜的历史上，这是女性拥有的最大数字。

担任领事职务的女性占 35%，担任公使衔参赞的女性占 34.8%。

外交部中 50% 的领导职位被女性占据，其中不包括具有较高级别的部长办公室主任和同为女性的礼宾司司长。

## 七、第九条：国籍

缔约国给予男女改变、获得或保留其国籍的平等权利。

---

<sup>14</sup> 妇女证券所，1997 年 3 月。

在宪法第三篇“尼加拉瓜的国籍”的第 15 条中规定，尼加拉瓜人指的是尼加拉瓜国民或取得尼加拉瓜国籍的人。

第 16 条规定，尼加拉瓜的父亲或母亲所生的子女是尼加拉瓜的国民，在国外的尼加拉瓜的父亲或母亲所生子女同样是尼加拉瓜的公民，只要到达法定年龄之后提出申请，或者自立之后提出申请。

尼加拉瓜共和国民事法典规定，“所有人的合法生存权自出生时始”，只要在国家人口注册部门进行登记，男孩或女孩拥有了自己的名字和国籍，合法确定了其真实年龄、出生地点、其父或其母或双方的身份以及家庭关系，则以尼加拉瓜人的身份具有了权利和义务。

立法将在国家注册部门进行登记视作是每个家庭之主的父亲应尽的义务，而非每个人出生时所拥有的权利。

1996 年通过的儿童和青少年法典第 287 条法令第 13 条指明了国籍和出生后姓名的概念，规定“按照政治宪法中规定的必要条件和程序，女孩和男孩自出生时始便拥有了国籍权，同时还赋予拥有个人姓名的权利，以及知晓自己父母并由其照顾的权利”。

按照相关法律，国家尊重女孩、男孩以及青少年保留自己身份的权利，其中包括国籍、姓名以及家庭关系。

女孩、男孩以及青少年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被剥夺其身份。如果其部分身份或全部身份被非法剥夺，国家将保障提供帮助和适当保护，以恢复其身份。

女孩和男孩在出生登记处进行注册应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执行。国家保障进行注册时的便利和灵活机制，并免费发放首张出生证明。

## 八、第十条：教育平等权利

缔约国应该采取适当措施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目的是为了保证其在教育方面的与男子享有的平等权利，尤其是保证男女之间的平等处境。

共和国政治宪法第七篇第 116 条规定，“教育把对尼加拉瓜人进行完整和全面的培训作为其目标；赋予其具备一个恰当、科学和人道主义的观点；发展其个性及其尊严意识；培训其担负国家发展中所需的共同利益的任务；教育是个人和社会发展及转变的基本因素”。

尽管在宪法中没有任何一条提到对妇女进行特殊和优先培养，但是教育部一直努力增加对妇女的教育，进程虽然缓慢但具有其意义。入学指数在妇女中是高的，50%强的妇女达到了国家教育的四级水平。有关女



性进一步职业化以便为通过劳工市场融入社会发展中具备更有利条件，尼加拉瓜社会的观念改变很重要。

教育部从 1990 年起在两性研究方面限定了其教育政策，两性研究被视作是实现人全面和完整发展的支柱之一。

## 成人教育

据尼加拉瓜普查协会（INEC）最近一次调查所得数字，从文盲率中可以看出，占较高比率的是妇女。与以前调查的情况相反，本次普查表明，女性的初级辍学率由 29.4% 下降到 16.3%。

如果在农村实行城市的模式，不考虑农村地区的特殊问题的话，情况会适得其反。那里的文盲率以令人难以置信的速度增长，因为在农村地区没有中等教育服务。

正如我们在本报告开头所提到的那样，职务文盲大幅度地增长，为了解决这一问题，教育部制定了下列行动：

- 对学习计划进行修订或改进，并出版了新教材。
- 在扫盲和成人基础教育领域中，1992 年共培养了 5,500 名男女教师，90 名技术和市政管理人员，这些人均为志愿人员。1993 年共培养 7,400 名男女教师，114 名技术和市政管理人员，这些人也均为志愿人员。
- 1993 年，对 6,143 名男女志愿教师进行了经济和物质上的鼓励。

教育部成人教育司，在注重 15 岁至 60 岁参与经济活动的成人和青年人群的同时，在母亲学前扫盲计划中优先照顾单身母亲、家庭主妇和女性劳工，目的是为了使其脱盲，培训其“生活入门”。

教育、文化及体育部通过成人连续教育司，在其教育政策中，优先考虑全国各个领域内的妇女，通过扫盲和基础教育计划和形式，向其提供学习的机会，使其向新的生活模式改变，这其中包括工作模式和生活模式。

从注册登记的情况来看，1998 年妇女参与不同形式的成人教育取得一定进展，注册人数达到了 28,259 人，从全国范围来讲达到了 48.3% 的覆盖率。

“母亲学前扫盲”计划覆盖了太平洋地区的 11 座城市，其中共有 2,475 名家庭妇女参加，由 290 名志愿教育人员向其授课，这些志愿教育人员 80% 为女性。

极为突出的是妇女们参与了中央级和省级领导中，而且在此她们也对推动成人教育行动起着决定性的作

用。

## 函授教育

关于函授教育，1998 年年初的注册统计数据表明，在不同的教育形式中：

### 1998 年年初注册

形式	学生总人数	受教育女性总人数	女性百分比%
日间函授	227,991	124,916	54.9
夜间函授	4,296	19,997	46.5
远程函授	16,525	9,356	56.6
学士必修课程结业	335	203	63.0

资料来源：教育部，1999 年。

函授教育在妇女教育方面所取得的成果如下所述：

- 更加注重针对 18 岁以上妇女人群的学士必修课程结业教育。
- 妇女参与课程改革。
- 大部分教员是女性。
- 妇女从培训和职业化中受益。
- 在日间、夜间、学士必修课程结业以及远程函授等不同形式的函授中，男女机会平等。

有关家庭的新作用，在教育课本中所进行的改变很重要，即男女之间应该平等，其中包括尊严、自重以及丈夫的责任。所有这些议题，在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以及公民教育计划的内容中均有反映。

## 教育部门的统计数据：

有关 1992 年至 1998 年度教育部门的统计数据表明了对妇女教育以及妇女参与的情况。由教育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SIMEN 和统计局共同开展的最新调查表明：

- 两性中函授教育的学习出成率为 83.3%。其中女性的学习出成率为 88.4%，男性为 83.8%。
- 全部人员中有 69.3% 的人员通过考核，其中女性为 71%，男性为 67.3%。
- 全部人员中有 86.2% 的人员保留了下来，其中女性为 88.3%，男性为 83.7%。
- 全部人员中有 69% 的人员通过考核，其中女性的指数为 70.7%，男性为 66.9%。（译按：原文如此）
- 掌握技能和取得资格的人员中 90% 为女性。

- 国家未来教育人员中 85% 是女性，其年龄在 15 至 18 岁之间。
- 85% 的进修中心由妇女领导。
- RASS / RAAN 两区以及 16 个省份中的教育团体内 90% 的人员为妇女。
- 在城市地区，日间函授教育占全国学生总人数的 78.6%，其中近 90% 的人员属于城市地区，仅有 10% 属于农村地区。女性参与人数较多，注册人员里，一百个人中有 55 人是女性，45 人为男性。
- 函授注册的 9.3% 人员在农村地区。这一区域内的学习出成率略高于城市区域。保留指数为 87.5%，其中妇女为 89.4%，男子为 85.3%。全部人员中有 72.1% 通过考核，其中 73.6% 的人员为女性，其余为男性。
- 在全国 8 所师范学校中，有 4 所由妇女领导，平均 80% 的未来教员为妇女，她们的年龄在 15 至 18 岁之间。
- 总人口中 50.4% 为妇女。
- 平均 5.5% 的女性学生有子女（这些子女中大部分是女性）。

### 技术教育

国家技术协会（INATEC），从 1991 年开始成立，是进行培训和职业教育的主导机关，其机关法令规定，创建和履行关注妇女的特殊计划，例如在国家技术协会（INATEC）特殊项目总局中设立了一个特殊事务局，制定推动和对妇女进行职业培训战略，以便使女性在职业培训和进入劳工市场中获得平等的机会。

国家技术协会在全国范围内有 6 个子培训中心，分别位于不同的省份。

国家技术协会在 33 个技术培训中心内重新制定了其学习计划，在每个技术专业中加入了性教育的内容，这些技术专业是向离开函授教育的男女青少年提供的，使女性在进入劳工和生产市场中能够与男性拥有相同的条件。

### 妇女技术局<sup>15</sup>

妇女技术局开展了一项培训方法研究行动计划，意在使与教育相关的不同团体（教育工作者、教学法研究者以及规划者）对此敏感化，要求对此使用一种特殊方法。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活动并基于以下三个基本要点：

- 对全国技术协会开展的技术教育计划进行一体化方法研究。
- 提高与职业教育相关的不同团体的认识。

<sup>15</sup> 1999 年全国技术协会妇女技术局文件。

- 教育与培训。

上述三个工作基点通过组成妇女技术局的特殊领域开展活动：

- 推动、跟踪并评价课程和计划。
- 类型、方法及普及。
- 调查。

#### 推动、跟踪并评价课程和计划：

在推动、跟踪并评价课程和计划领域内，开展一些传统和非传统的技术培训活动，以及开展对失业妇女和半失业妇女进行企业管理培训的活动。

#### 类型、方法和普及：

在类型、方法和普及领域内，组织并开展一些讲习班，使不同水平的人士对此有所认识，同时推进信息和行业及职业指导计划，以便接受培训的女性受益人发现，其职业利益和技能是建立在“职业没有性别之分，妇女和男人可以学习任何专业”的基础上的。

#### 调查领域：

在调查领域内，对培训的需要和进入劳工市场的可行性进行判断。

#### 总体目标：

推动妇女参与技术培训，以使其能够拥有平等的机会进入劳工市场。

#### 行动：

计划优先考虑失业妇女、农村妇女、单身母亲、女囚犯以及处境危险的青少年更为集中的地区（城市和农村区域）。

开展旨在建立微型企业的培训工作，允许妇女形成自己的生产和服务讲习所，同时为其创建一个失业交流中心，提供月息达 1.5% 的低利息贷款。

开展一系列的判断工作，了解妇女的处境，其培训需要，以及其进入劳工市场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全国技术协会所提供的培训课程有：

- **非传统行业**
  - 工业部门
  - 机构金属部门
  - 农艺部门
  - 微型企业指导方针
  
- **传统行业**
  - 服装纺织部门
  - 美容部门
  - 教学培训部门

国家技术协会制订了一项关注年轻妇女的政策，这项政策以下列方式确定：

- 促进技术培训，作为协会针对青年、特别是针对年轻妇女的一项政策，使她们有更多的机会进入劳动市场。
  
- 在制订政策时，注意妇女受益者的需求，以国家技术协会所做的地区判断为基础，其中判断认为，主要的需求是对青年和青少年妇女的技术培训，以便她们能够得到工作。

**青年和青少年妇女计划目标：**

- 对妇女进行技术培训，使她们能够进入劳动力市场。
  
- 采取一种以性别为重点的特殊方法来帮助对妇女的培训并使她们加入发展进程。
  
- 培训女企业主。
  
- 向妇女提供贷款作为在建立微型企业中提高就业政策的一部分。
  
- 培训妇女企业家。

全国技术协会已经注意到了影响到尼加拉瓜妇女的困难经济处境，其中受影响的大部分是家庭主妇而且

这一人群的失业率相当高。作为生存战略，上述目标已经列入了经济非正式部门，主要是商贸和服务部门。全国技术协会通过妇女技术局的政府所要求的条件，正在执行“为青少年妇女创建企业”计划，作为一个为妇女谋福利的就业创造中心。

1996年至1997年间，已经形成了14个致力于生产活动、商贸和服务的微型企业，产生了30个直接职位，同时还培训了120位不同专业的妇女，其中有妇女店主、微机操作员以及会计等等。

鉴于计划的有效性，1997年至1998年度又批准了第二阶段计划，培训了98名技术女性和女企业主。该计划附有交流贷款，交流贷款由尼加拉瓜发展与支持微型企业协会（ANDAME）这一非政府机构负责，而且管理该项贷款计划。

在尼加拉瓜，1997年至1998年度还执行了由“欧盟”资助的青少年妇女项目，这一项目通过三个非政府组织和两个政府机关共履行了五项计划。

## 大学教育

1991年，大学中共有30,733名学生注册，其中51%是女性，在尼加拉瓜国家自治大学（UNAN），大学专业中妇女注册登记最高的是医学专业，占61%。1992年，妇女进入大学的情况如下：农艺专业占63.6%，建筑专业占57.6%。目前我们没有近六年的有关数据。

1998年，中美洲大学学生委员会（CEUUCA）共有7个领导职位，其中女性占了4个，其中包括一个副主席和3个秘书，详细情况如下：

- 副主席
- 国际关系秘书
- 文化秘书
- 志愿捐献秘书

在各专业共12个领导职位中，妇女占据了7个，情况如下：

- 畜牧专业主席
- 通讯专业主席
- 企业管理专业主席
- 生态专业主席
- 法律专业主席
- 授领奖学金项目主席

- 法律系出纳

在中美洲法律学生联合会中，中美洲大学法律系由三位女性代表，其职位分别是代表、副代表和委员。<sup>16</sup>

在大学中，1975年女性的注册人数占50%，而目前的女性注册人数超过了70%，这一增长很重要，同时，在一般情况下具有“妇女侧面”的专业中女性的注册量下降，而在法律、医学以及工程学等其它专业中注册量有所增加。

这意味着大学的教育政策有助于男女之间机会的平等。

在将性别学科纳入讲习学习计划后，高等教育向前迈出了重要的一步，其目的是为了推动和鼓励男女青少年学生关注妇女问题，并且将这一兴趣发展成为其论文和专题著作的调查议题。

值得提出的是，中美洲大学（UCA）和尼加拉瓜国家自治大学（UNAN）\* 已经设立了有利于男性和女性的性别硕士学位，目的是为了使其在性别专业中职业化。在这一硕士学位中，参与其中的有女性调查员、大学教员、女性倡导者、女性培训者政府单位和非政府机构的领导人和职业人员。这一进步应归功于组成中美洲大学中性别委员会的一个妇女教员团体的努力。

在中美洲大学中，已经将性别研究列入了通讯科学、法律、人文学科等专业中，其中还包括社会劳动学、心理学和社会学。

另外，在中美洲大学的教员、学生和劳工中还深入开展了有关母亲哺乳的研讨会。

在社会学科中，其议题如下所述：

- 性别与权力
- 性别与社会劳动
- 性别、家庭与社会

总体研究：

- 性别与发展
- 两性观念

---

<sup>16</sup> 资料来源：中美洲大学学生委员会，1998年11月。

\* UCA 中美洲大学，UNAN 尼加拉瓜国家自治大学。

- 西方人类学与社会观念
- 科学与文化及当今世界

## 权利

- 人口与家庭

## 调查

在本段落中，重要的是我们向妇女指出，诸如大学教员、职业人员以及女性技术人员在不同领域内已经开展了工作，推动并进行了性别研究的调查。所调查的议题为：虐待、暴力、对歧视妇女法律的评估、政策调整对妇女的影响、作为对建立不同发展模式的回应妇女所采取的战略、针对妇女进行的培训的方法、性别研究计划的评价以及有利于妇女计划的体系化。

这一努力所取得的结果是公布了多种和大量有关妇女议题的文件，这些文件可以在妇女文件中心（CEDIM）、多个大学文件中心以及在政府机关和非政府机构的文件中心（CEDOC）内得以查询。

## 九、第十一条：有关就业和工作方面的平等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中的第 11 条要求各缔约国：

保障妇女在下列权利中拥有与男人平等的资格条件：

- 工作权利。
- 同样的就业机会权利。
- 执行同样就业选择标准权利。
- 稳定就业权利。
- 所有的福利权利以及其它服务资格权利等等。

见在劳工法典第七篇“妇女的工作”第一章“女性劳动者”。

**第 138 条.** 有关资格与机会的平等，妇女劳动者享有本法典中以及其它法令中保障的所有权利，不能因为妇女的条件而将妇女们视为被歧视的对象。妇女的薪金根据其能力和其所担任的职位而定。

**第 139 条.** 如果妇女劳动同时带有家庭义务，集体法令、公约以及内部规定可以在考虑劳动活动特性的同时，预先采取缩短工作日或限定时间的制度。

在劳工法典第二章中规定了保护女性劳动者的哺乳权利。



**第 140 条.** 禁止雇主迫使妊娠妇女在危害其自身的活计或工程中连续工作。在这种情况下，雇主应该向其提供一个不改变生物进程正常状态的工作，而且不应减少其在怀孕前所拥有的日常薪金。一旦妊娠结束，雇主应该让妇女劳动者重返其以前的工作岗位，而且拥有现行的薪金。

**第 141 条.** 妊娠期的妇女劳动者有权在其分娩前 4 个星期和分娩后 8 个星期内休息，如果是多胞胎在产后休息 10 个星期，而且享受最近或最好的薪金待遇，不能对负责保护母乳喂养的社会机关所给予的医疗帮助存在偏见。休产期将被计算为有效工作时间，以完结其所具备的工龄、假期以及第十三个月的权利。

**第 142 条.** 为了确定有酬金的产前休息起始日期，妇女劳动者有义务向其雇主呈交一份医疗证明，其中应注明可能分娩的日期。卫生部应该无偿发放条款中所规定的证明。

**第 143 条.** 雇主应该向哺乳期的妇女劳动者提供合适的地方和座椅或坐具。在有 30 个以上妇女工作的地方，雇主应该提供条件或建设一处妇女们向其子女喂奶的合适处所。

妇女劳动者，如果需要喂奶的话，可以利用工作时间每隔三个小时在工作地点给其孩子喂奶。这一段时间应被算作有效工作时间。

**第 144 条.** 妇女劳动者在妊娠或享受产前及产后休假时，不能被解雇，但劳动部事先规定的原因除外。

### 工作领域内的妇女状况

当谈到妇女在社会和经济领域内的权利时，就会使我们考虑到结构调整政策和全球化如何影响到穷国的问题，当我们从各种发展模式都未能考虑到妇女的条件与状况时，这一问题就更为复杂了，变成了不关心两性不平等的问题了。

如果发展模式中的任何一种方式都不重视性别问题，那么在这方面的妇女权利在社会和经济领域的各个方面都受到了限制。

当贫困妇女必须解决无数问题时，紧张的家庭工作负担有时不允许她们考虑和得到国家提供的经济和社会机会。

尼加拉瓜政府一直将促进国家一级食品生产、生产投资、促进使妇女得到土地和生产工具的政策补偿议案和计划作为优先事项。

**就业:** 近几年来妇女就业率在增长，1994 年为 43.3%，与其他拉美国家相同，尼加拉瓜参加经济活动的女性人口都在城市地区，这说明了如果在某个特定时期妇女被认为是男人“生产劳动”的“后备军”，那么现在女性参与生产领域的增多是相当有意义的。

劳动力市场的灵活性限制了妇女的参与，因为它提高了雇佣条件和以前由妇女占据的职位的竞争。

但妇女的工作正集中于服务行业和工业活动，如客户工业。这种工作在尼加拉瓜不是新鲜事物，以前存在着一个从事服装生产的免税区，那里雇佣了大量的妇女劳动力。这种就业方式是政府在全球化背景下，为刺激经济发展而采取的一项战略。

妇女的有偿劳动日益恶化，这反映在女劳动力参与率较低，被男性所取代的两个重要经济部门（正规和非正规经济）中。

在生育方面的责任更增加了妇女得到工作的困难，使她们更多地投身于可以在家中进行的工作（如杂货店、加工出售猪肉包子和小饼等）中去，这些活动带来的收入极低。

市场和价格的放开为妇女的生活带来了困难，最重要的问题是获得家庭必须的消费品问题。妇女通过制订支撑和维持家庭生活质量的生存战略解决这种情况。

## 十、第十二条：享受保健的权利

在本条款中，缔约国应该在医疗保健领域内采取所有合适的措施，以便在男女平等的条件下保证得到医疗服务，其中还包括计划生育。

除上述第一段中所规定的之外，缔约国还应该保障对怀孕期、产前以及产后期妇女的适当服务，如果需要的话还应该提供免费服务，并且保障其在怀孕期和哺乳期间的适当营养。

在尼加拉瓜，近 10 年来女性的预期寿命提高了，从 59.8 岁升至 66.2 岁。癌症（宫颈癌和乳腺癌等）是妇女死亡的主要原因，占 58.9%，围产期问题（如产后大出血、孕期毒血症以及其它不确定的产科原因）占第二位，为 41.2%，事故占第三位，为 22%。

对妇女的最初保健护理占门诊的 82.5%，这是综合保健护理政策的产物。

尼加拉瓜全体公民平等保健权利表现在第 59 条中。在尼加拉瓜执行的各种经济措施为这项权利提供了条件；结构调整和全球化政策。

全国保健体系负责全国的保健政策，并成立了在国家领土上行使其职能的综合保健护理地方体系稳定委员会（SILAIS）。

有一所专门的妇女医院，由妇女照料，并通过预防疾病和产前管理计划提供服务的基础之家。

必须强调指出分布于全国的妇女保健交流服务中心所做的工作，它提供关于妇女性保健、生殖保健以及

作为公共健康问题的家庭暴力方面的服务。

这些中心的特点是提供和保持医生同病人之间的联系，以及团结关系，这些是与其战略和目标有关的特点。

一般都为到这些中心寻求服务的病人开设讲习班、研讨会、谈话和教育会议。

国内有许多向妇女提供性保健、生殖保健和母婴保健方面的交流服务私人诊所和妇女中心，但尽管如此，考虑到妇女人口相当可观的现实，这项服务仍有缺陷。

## 十一、第十三条：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其它领域

在第 13 条款中规定，缔约国应该采取所有适当措施消除在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其它领域内对妇女的歧视，目的是在男女平等的条件下保证拥有相同的权利，尤其是：

- 1) 领取家庭津贴的权利。
- 2) 获得银行贷款、抵押贷款以及其它形式的金融信贷的权利。
- 3) 参加娱乐生活、运动以及所有文化生活层面的活动的权利。

**得到贷款：**在农村地区得到贷款非常不易，因为妇女几乎没有可以保障得到贷款的固定资产和资源。

在所有的贷款受益人只有 13% 是女性，全国共有 4,957 人。向妇女提供的贷款都用在非常专门的方案中，妇女参与农牧业方案的比例相当低。

妇女中大部分从提供贷款和不隶属于非正规部门的协会中受益。国家财政部门中的大部分不向女性提供贷款，因此从该部门受益妇女的比例相当的低。

城市的贷款情况较为特殊，金融银行业支持个体妇女劳动者。1994 年得到贷款的客户中 56% 是女性。但受益于非政府组织的女性比例更高。

1998 年进行的并于 1999 年出版的最新一项研究表明，缺乏向成年妇女和青少年妇女提供贷款的政策，贷款的供应由市场规律来调整。

调查表明了信贷市场中男性或女性借贷者所存在的基础差异。无论是正规银行还是非政府组织的统一标准均是，借款者的性别不会影响对信贷批准的分析，但是为了收回信贷要视其项目的可行性。

正规银行的信贷是朝向由男性作为法人代表的中型和大型企业的。

由正规银行的信贷交流机构所提供的贷款朝向小型和微型企业集团的经济项目，这些企业中的 70% 是由妇女作为代表的，其经营活动是商贸或服务，具有非正规的特点。

受益于信贷的妇女，一般情况下为 30 岁以上的女性，有多年的贸易经验，个体信贷的使用者，学术水平较低而且进入的是银行部门的非正规市场。

存款并没有刺激女性借款者，因此也就没有推动创建自己财产的可能，这也就降低了资金的需求水平。<sup>17</sup>

在马那瓜，由不同的非政府组织所推行的非正规信贷使妇女的条件得以改善，因为获得贷款也就意味着改善了其生活条件。这也就是说，获得非正规贷款对于妇女来说是一个极为有意义的发展机会。

值得强调指出的是，向社会提供非正规信贷服务的机构一直向男性和女性人群提供生存选择，这些人中大部分失业，而且从中受益的大部分为女性。

国家宪法没有对妇女获得贷款进行限制。非常值得一提的是，历史上妇女从未成为信贷的对象，而且这与法律规定没有任何关系。

私人和国家正规银行同样也没有对此加以限制，然而获得贷款的妇女以及其他要求获得贷款的妇女比率上升，“这最起码提供了一项间接证明，即在正式机关内限制对她们进行信贷”。

## 十二、第十四条：农村妇女的权利

缔约国应该注意农村妇女所面对的特殊问题，以及农村妇女在其家庭经济生存中所起到的重要作用，其中包括其在非经济金融部门的工作，应该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保障本协议对农村地区妇女所作规定的执行。

在尼加拉瓜，农村妇女的处境和位置在很大程度上与男人的处境和位置不同，有关获得生产资料和生产服务，男女之间的不平等以及缺口极为明显，因为上述生产资料和生产服务的研究是针对“男子生产”。

尽管存在上述状况，尼加拉瓜已经做出重大努力以增加农村妇女的参与，并且也看到了她们对家庭、团体和国家级别的经济所作出的贡献。

这一新状况使得农村地区的妇女要求按其所需提供公共和私人服务，以便获得更多的农牧业和林业资源。

---

<sup>17</sup> 尼加拉瓜青年妇女与信贷，1998 年，巴莱多·希梅娜。

## 妇女与农村发展协会间委员会（CIMYDR）

妇女与农村发展协会间委员会按照 1997 年 10 月 17 日出版的第 198 号公报中第 57-59 条法令创建。

政府认为有必要确定协调空间，代表不同的政府和非政府机关以一种或另一种形式开展有利于农村地区妇女人群的项目和计划。尼加拉瓜妇女协会协调本委员会的各项活动，国家第一夫人是其名誉成员。

**得到产权：**从 1990 年起，土地改革协会（INRA）和尼加拉瓜妇女协会就致力于使妇女直接得到产权，16.3%的妇女已经得到了土地使用权。

作为机关政策指导方针的一部分，开展了一场向妇女受益人和土地改革协会技术人员进行的教育活动，以便优先考虑使妇女成为所耕种土地的所有人，基于此，已经以家庭家长和夫妻户主的名义向其交付了财产所有证，也就是说以共同方式运作的所有证。

从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和提供技术转让以来，妇女的生产率有所增加，这些服务是按照可利用时机和妇女自身所提供的。

妇女参与基础作物生产的百分比为 12.5%，这一参与率是低的，因为信贷政策对农业出口生产采取优先政策而且她们获得贷款有限制。

成为土地所有者解决了妇女得不到财政资源的问题，因此这项政策在妇女得到自己的生产资料方面具有战略意义。

1997 年取得了进展，在第 209 条财产稳固法律中加入了第 32 条款，规定产权应该扩展至夫妻双方的名义。这便加大了妇女获得地契的可能。在尼加拉瓜一项悬而未决的任务是以妇女的名义交付所有证的法制化以及上述条款的规章化。

国际全球经济挑战基金会（FIDEG）的研究表明，生活在农村地区的 321,000 个家庭中只有 32% 是一块土地的主人，其中妇女占据全部总数的 13%，男子占 68%，夫妻双方的占 3%，以其它形式的占 16%。71% 的妇女是 5 分（MANZANA）小块土地的女主人，仅有 5.5% 拥有大于 50 分（MANZANA）的生产单位。

自 1990 年至 1997 年 5 月，已经资助了 38,654 名人员，其中的 26% 或者说有 10,042 名人员是女性。

**尼加拉瓜农牧技术协会（INTA）：**本协会所取得的一个重要成果是性别团结会的创建，其目标是将性别观念纳入生产和农牧技术的开发和转让活动，并进行指导、协调和使之系统化。

另外，性别团结会组成全国性别小组，负责在国家不同区域内，就该议题所取得的经验系统化的进程提

供帮助。

性别团结会制订了一份使农村妇女受益计划，该计划支持具体的政策和项目，并建立在下列两个战略轴心的基础上：

- 从体制上加强对性别观点的分析和引进工作。
- 支持女性条件和地位的改善。

战略的目标如下所述：

- 推动更多妇女参与技术、职业和管理职务中。
- 在机关内部进行人员培训和性别分析。
- 建立两性统计资料系统和数据库。
- 进行适当调查，以及进行技术交流有效性的调查，以便提高妇女的工作生产。

### 十三、第十五条及第十六条：民事法律、婚姻法和家庭法

缔约国应该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在所有有关婚姻和家庭关系的事务中，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保障男女之间的平等。

#### 家庭法

在共和国宪法第四章**第 70 条**中规定，家庭是社会的核心，人们有权利保护家庭和国家。

**第 71 条**规定，“建立一个家庭是尼加拉瓜人的权利。保障家庭财产不受查封、免于任何公共负担。法律应该调节和保护这些权利”。

**第 72 条**明文规定，婚姻和事实稳定婚姻受国家的保护；婚姻和稳定同居以男女双方自愿协议为基础，而且如果双方互相同意或双方中一方愿意的情况下可以解除婚姻和稳定同居。法律对此予以调整。

**第 73 条**指出，家庭关系建立在男女之间相互尊重、互相团结以及权利和义务绝对平等的基础上。

父母应该在权利和义务平等的基础上通过共同努力供养家庭和对子女进行全方面培养。子女同样也有义务尊重和帮助父母。其责任和权利为：按有关立法规定履行。

## 母亲、父亲和子女关系调整法

尼加拉瓜民事法典第三篇第四章中规定了父权。母亲、父亲和子女关系调整法的**第 15 条**规定：在所有的现行立法中，所有的“父权”字样均应理解为“母亲、父亲和子女的关系”。

这一法律规定了家庭各份子的责任和权利。

有关母亲和父亲，第 1 条要求：

- 父母为子女提供衣、食、住以及其身体发育、保健保护和正规教育的物质条件。
- 以良好行为监护其子女，鼓励其作出决定、具有责任意识 and 参与家庭劳动的进展和能力，以及训练其参与公益性劳动。
- 父母是其子女法律上的和法律外的代表，并且管理其财产。

## 家庭部创建法

在国家刑法（CN）第 141 条第五段所规定内容的基础上，创建了为尼加拉瓜家庭提供帮助的家庭部。在向国民议会所阐述的理由中，其中的一部分指出：

国家承认家庭是一个自然单位，是社会的基本细胞而且是社会发展和稳定的命脉，基于上述原因国家有责任保护家庭，以尊重和推动其自然的和不可剥夺的权利。

家庭的基础是由爱情纽带联结在一起的夫妻，这一纽带建立在一个高尚、诚实、稳定和持久的关系之上，推动其子女和组成家庭的成员们的发展。国家承认，由上述纽带联结起来的夫妻组成了一个爱的团体和一个生育实体，因此所有个人均有权利同异性组建其自己的家庭，通过其结合生儿育女，按自由选择的文化、种族、道德和宗教价值观给其子女以教育、指导和培养。<sup>18</sup>

创建家庭部的基础是“行政机关组织、职权和程序法”第 290 条法令。

家庭部的职能如下所述：

- 通过在相对有缺陷的部门内采取一些社会项目，推动和维护家庭的建立。
- 提议并履行以全面形式帮助解决孤儿和弃儿处境的政策。

---

<sup>18</sup> 妇女证券，1997 年。

- 提议并履行一些政策，以对男女青少年进行全面培养，促进其领会并执行有关性别的价值观，同时教育其履行作父母的责任。
- 提议并履行有利于稳定同居双方的政策和行动，通过结婚的方法使其关系合法化。
- 提议并维护自从在母体内形成直至自然消亡阶段内的所有生命。<sup>19</sup>

过去几年内在尼加拉瓜已经越来越重视家庭暴力，尤其是针对妇女的如侵犯生命权利和身体完整权利的暴力。

#### 十四、使尼加拉瓜妇女受益的成就<sup>20</sup>

- 建立妇女警察局是向有关家庭内暴力和性暴力提出建议和展开揭发方面前进了一步。政府通过尼加拉瓜妇女协会创建妇女警察局，以此种方式批准了中美洲协定内规定的内容，以预防、惩处和根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 对于尼加拉瓜妇女和儿童来说，上述这些中心是承认其权利和对所有暴力和身体虐待以及其它案件给予特别关注的职业机关。
- 到目前为止，所取得的结果是促使尼加拉瓜政府、民间社会、行政机关以及外部合作机关支持在国家的其它地方诸如：埃斯特利、马塔加尔帕、马萨亚和格林纳达扩展这一项目。
- 成立了全国议会“妇女、儿童和家庭”常设委员会。
- 通过政府和民间社会的协商，制订了全国妇女计划，作为政府各权力机构处理教育、工作和对妇女的暴力等问题的轴心。
- 正在制订将性别观点纳入国家教育系统教员培训的专业课程，作为拟定推行性教育指南的分析过程。
- 将性别观念纳入以尼加拉瓜政府社会议程为重点的全国发展计划的战略规划中。
- 在立法方面，现有法律在提出旨在保护妇女、儿童和家庭的法律方面有了重要的进步，尽管在诉讼方面还没有发生变革。

<sup>19</sup> 1998年6月第102号正式公报。

<sup>20</sup> 尼加拉瓜妇女协会，尼加拉瓜政府向1995年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提交的正式报告。



- 尽管刚开始，但已将妇女和性别问题引入学术界。
- 涌现并加强了妇女运动，并由此发生了国家范围内妇女替代服务的各种表现方式。
- 妇女在政府各权力部门、各政党、地方政府、行会和工会等负公共责任的职位中所占比例尽管有限，但却意味着妇女问题取得了巨大的进展。

## 十五、尼加拉瓜妇女受到的限制

- 大部分法律未考虑到妇女的权利。
- 几乎得不到技术培训、正规教育和非正规教育。
- 妇女担任领导和决策职务的比例较低。
- 有性别意识的妇女官员很少参与各级别和各部门的决策过程。
- 大部分妇女得不到保护和法律公正。
- 从事低报酬的工作和\或职业。
- 失业者大部分为妇女。
- 大部分政策、计划、议案和规划都将妇女排除在外。
- 存在着不合时宜的、微不足道的和歧视性法律，导致了有组织的暴力。
- 存在着认为男女两性的社会角色是理所当然的普遍观念。政府官员很少认识或感知到尼加拉瓜政府在妇女问题上所作的承诺。
- 法律的制订和执行过程重复了对妇女的歧视。
- 社会-文化模式在家庭、教育和媒体中强大的再现。
- 民间社会在公共事务和国家管理中的刚开始发展和不平等参与。

## 十六、结论

正如从前面提到的资料中所能看出的一样，尼加拉瓜是一个人口相当年轻的，80%以上在 40 岁以下，妇

女占总人口的 50%以上的国家。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是目前最重要的国际文书，它包含了对女性人口有利的权利，尼加拉瓜政治宪法重新接受了这些权利，以使妇女受益，这使我们在世界上占据了有利的位置。

尼加拉瓜的立法在建立特别有利于妇女的政府机构和代表处方面使妇女受益。随着承认妇女权利是国际社会人权的组成部分，尼加拉瓜承诺继续推动有利于妇女享有完全的法律平等方面取得进展。

政治宪法中有利于妇女方面取得的进展和成就归功于在这方面的妇女专家们参与了组成宪法的各项法律的修改过程，以此设法使尼加拉瓜妇女受益。

以上事实反映了尽管在争取男女平等方面作出了努力，但尼加拉瓜妇女状况表现出她们的贫困和受歧视，这践踏了她们的权利，限制了使她们被看作国家发展的经济行为主体的条件。

法律只是用来保障公民权利得到履行的工具，在妇女问题上，这些法律并不总是保障妇女能够为国家的发展作贡献。联合国助理秘书长在一篇文章中说，世界发展的最大限制之一是不能将妇女纳入发展进程，他还指出，如果妇女不能参与有利于自身的计划、议案和规划进程，那么这种发展是不会有成效的。

## 文献目录

ANPDH, 《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1996 年。

CENIDH, 《妇女权利》，1992 年，《妇女权利宣言》，无日期。

宪法权利中心, 《有关妇女权利的国际主要规范》，席尔瓦, 阿达·埃斯帕雷萨, 无日期。

尼加拉瓜妇女协会, 《有关尼加拉瓜妇女协会机关发展进程中非政府组织的会议报告》，1996 年。

尼加拉瓜农牧业技术协会, 《有关尼加拉瓜农牧业技术协会内性别观念的进展报告》，1996 年。

尼加拉瓜妇女协会, 《尼加拉瓜妇女协会管理综述》，1990-1995 年。

尼加拉瓜妇女协会,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尼加拉瓜政府的正式报告》，1985 年。

LAS BRUJAS, 《尼加拉瓜妇女权利》，1996 年。

社会行动部, 《贫困特征概述》第二卷, 1995 年。

卫生部, 《全国保健政策》，1997 年。

塞戈拉，奥玛拉，《青年项目和政策验证》，BCIE，1996年。

SUM-NIC，《尼加拉瓜妇女地位判断》，1994年。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他们，她们和其权利》，1995年。

尼加拉瓜普查协会，《尼加拉瓜统计和保健调查》，1998年。

范·唯臣，荷尔敏，《该是行动的时候了》，SNV，UNFPA，1996年。

卫生部，《全面关心妇女和儿童操作手册》，1995年。

教育部，《性教育政策》，1997年。

MECD，《函授教育中全面关注妇女报告》，1999年。

MECD，《通过成人教育对妇女的关注》，1999年。

《妇女证券》，1997年。

新闻日报，1999年。